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科技豐富生命

二零零八年年報



醫藥項目



保健產品業務

農業有關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簡介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著提升人類生活質素之使命，長江生命科技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商品化、推廣及銷售業務，開發之產品範疇包括人類健康及環境生態兩方面，部分發明已獲得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頒發專利。長江生命科技為長江集團成員。



目錄

- 2 環球業務
- 4 主席報告
- 8 業務回顧

醫 藥項目

保 健產品業務

農 業有關業務

-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9 財務摘要
- 30 財務概覽
- 32 風險因素
- 36 董事會報告
- 50 企業管治報告
-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2 綜合收益表
- 103 綜合資產負債表
-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6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 108 財務報表附註
- 159 主要附屬公司
- 162 主要聯營公司
- 163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WEX PHARMA

加拿大

痛楚舒緩產品研究



POLYNOMA

美國

黑色素瘤疫苗研究

醫藥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
香港總部



**SANTÉ
NATURELLE A.G.**

加拿大

魁北克省最暢銷保健產品品牌



VITAQUEST

美國

保健產品承造商

農業有關業務



長江癌症研究院

香港
癌症研究



ACCENSI

澳洲
植物保護產品承造商



綠先機

中國
肥料業務



**ECOFERTILISER
GROUP**

澳洲
生態肥料業務

保健產品業務



LIPA

澳洲
保健產品及成藥承造商



於二零零八年，環球出現近代金融史上前所未見的經濟衝擊，影響深遠，波及來自世界各地及各行各業的企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或「公司」）亦未能倖免。公司二零零八年的業績備受外圍經濟因素影響，儘管營運表現令人滿意，盈利能力卻因庫務投資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下調之不利因素而下降。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08	2007	變幅
• 營業額	2,992	2,092	+43%
– 人類健康業務	1,961	1,488	+32%
– 農業有關業務	1,017	511	+99%
– 投資	14	93	-85%
• 在未計入庫務項目前之EBIT*	59	(63)	不適用
• 庫務項目(包括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316)	132	不適用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52)	117	不適用

* EBIT即Earnings Before Interest and Tax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的盈利)

營業額

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十三至港幣二十九億九千二百萬元。

醫藥項目、保健產品及農業有關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均表現理想。儘管宏觀經濟環境嚴峻，各業務的營運表現均錄得進展。

在未計入庫務項目前之EBIT*

在未計入庫務項目前之EBIT*為港幣五千九百萬元，與去年之港幣六千三百萬元虧損比較，反映過去一年公司營運表現之進展。

庫務項目(包括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受全球金融衝擊之負面影響，二零零八年度之金融投資錄得港幣三億一千六百萬元虧損，當中大部分源自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下調。值得注意的是，此公允價值下調是一個會計記項，對即時現金流沒有造成影響。

現藉此機會，闡釋庫務收入在生物科技公司如長江生命科技所擔當的角色。自二零零二年上市以來，庫務收入一直為公司重要的收入來源。雖然在二零零八年錄得庫

務虧損，惟直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公司六年間的庫務投資累計溢利超過港幣六億元。庫務投資回報一直對支持業務運作及科研項目發揮關鍵性作用。隨著業務日益增長，並開始提供盈利貢獻，公司策略性地減少庫務投資的比例及金額，並將資源轉而投放至世界各地的業務上。公司的庫務投資金額遂由二零零四年初的逾港幣二十二億元，逐漸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的約港幣三億八千萬，庫務投資風險將因而大為減少。

淨債務與股本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之淨債務與股本比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四，處於保守的水平。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年內重大的庫務虧損，公司錄得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的股東應佔虧損。二零零七年的溢利則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

派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營運摘要

人類健康 – 醫藥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的醫藥項目組合中，多個科研項目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公司對年內醫藥項目的研發進程感到非常雀躍。對一間生物科技公司而言，進入第三階段臨床試驗是一項重要的里程碑。公司已有一項產品於加拿大進行第三階段試驗，和另一項產品於美國進行第三階段試驗的籌備工作。

以河豚毒素(Tetrodotoxin)為基礎的痛楚舒緩產品已邁進後期研究階段。此項針對癌症引發痛楚的舒緩產品，已達至獲加拿大衛生部接受進入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里程碑，迄今進展良好。

在美國，一項治療黑色素瘤之疫苗亦已進入後期研究階段。公司於去年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舉行新藥臨床前會議，並積極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籌備工作。

此外，兩個癌症項目正處於臨床前階段，並已被確認可作進一步研究。公司現正與洛杉磯加州大學之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及其他具規模的研究承辦組織合作進行臨床前研究。

人類健康 – 保健產品

年內，長江生命科技保健產品業務的銷售額近港幣二十億元，較去年約港幣十五億元上升百分之三十二，收益來源包括加拿大的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SNAG」)、美國的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Vitaquest」)及澳洲的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

儘管消費市場放緩，SNAG仍然保持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市場佔有率及領導地位。該公司目前擁有超過一百五十種天然健康產品，並繼續致力為顧客提升產品組合，專注於富增長力的健康市場，提供各種保健、預防及治療的健康產品。

Vitaquest的表現較去年為佳。除了推出新產品供客戶選擇外，Vitaquest亦投資於嶄新的劑狀科技，以進一步強化公司在產品拓展上的優勢。同時，Vitaquest亦正就精簡生產程序、加強生產力、增加倉庫儲存量及降低成本各方面進行改善。

Lipa於二零零八年首度為長江生命科技提供全年溢利貢獻。是年內，Lipa致力透過為現有的產品及服務增值，提升其產品開發能力及增加邊際利潤。

農業有關業務

年內，農業有關業務的銷售額上升一倍，收入突破港幣十億元。

澳洲業務 — Ecofertiliser Pty Ltd (「Ecofertiliser Group」) 及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 年內表現尤其出色。Ecofertiliser Group 由一些澳洲公司聯合組成，專責長江生命科技之生態肥料業務。公司於去年年初購入的 Accensi，為澳洲植物保護產品之最大獨立承造商。整體而言，澳洲的雨量增多，乾旱情況得到改善，令當地農業活動增加，公司的農業有關業務因而受惠。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農業有關之市場商品價格上漲，促使農民紛紛訂貨，以減少受價格繼續上揚之影響。

長江生命科技的內地業務包括本銷及出口業務，年內亦表現良好。公司的環保生態肥料產品包括 NutriSmart 及 NutriWiz 系列，均已被證實能提高作物的產量和品質，並已成功應用於種植稻米、小麥、蔬菜、棕櫚樹、甘蔗、水果，以及草坪等。公司的生態肥料產品目前已於香港、內地、澳洲、美國、馬來西亞及日本等市場推廣及銷售。

展望

年內，公司的業績深受全球經濟衝擊的不利影響，然而長江生命科技相信公司有力量面對不景氣帶來的挑戰。

憑著於世界各地的人類健康及農業有關業務組合，公司持續強化營運收益及延續擴展趨勢。長江生命科技將尋求能為現有業務增值的新收購機遇。同時，公司將致力加速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品化步伐。公司將延續減輕庫務投資比例的策略，以減低庫務虧損帶來的風險。

際此艱辛而富挑戰性的時刻，本人藉此機會對各股東、董事會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醫藥項目

長江生命科技之醫藥研究項目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良好進展，有兩項產品現已處於後期臨床發展階段。此外，公司研究部之其他癌症研究項目於年內亦有穩定進展。

長江生命科技醫藥項目				
化合物	臨床前研究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舒緩癌症痛楚)	██████████	██████████	██████████	██████████
POL-103A (專治黑色素瘤)	██████████	██████████	██████████	██████████
CKBP002 (專治實體腫瘤 — 肝臟/胰臟)	██████████	██████████	██████████	██████████
CKBP004 (專治實體腫瘤)	██████████	██████████	██████████	██████████

已完成
 進行中



WEX PHARMA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 致力開發、發展及生產治療痛楚的創新藥物並將其商品化。WEX 的主要業務策略是利用天然毒素來研製藥物，將其發展成為專利產品，並在世界各地市場推出。該公司的總部設於加拿大溫哥華，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長江生命科技為該公司的策略投資者，並積極參與其技術開發活動。

WEX 的技術平台建基於河豚毒素 (Tetrodotoxin 「TTX」)。TTX 乃阻礙鈉離子傳遞通道的天然化合物，主要從河豚魚身上提取，WEX 用其作為發展痛楚舒緩之研究。據估計，約百分之七十至九十的晚期癌症病人經歷痛楚，而絕大部分病者對痛楚舒緩方面未感滿意。TTX



WEX Pharma 的舒緩痛楚技術平台建基於河豚毒素，是一種於河豚魚身上提取的天然化合物。



此痛楚舒緩產品已於加拿大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目前進展理想。

現被發展成一項專為經歷中度至嚴重痛楚的癌症病人而設之產品。TTX 的優點在於不帶鴉片特性及不會產生依賴性，效力持久，而且迅速見效。將來 TTX 會被研究用於舒緩其他方面之痛症。

TTX 已於加拿大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專注將其用於舒緩難以被控制之癌症痛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已錄取了第一個病人。

WEX 目前於全球擁有旗下各類與 TTX 有關之治療方案、劑量及配方，以及與 TTX 類似之產品及/或衍生品共八十二項專利權或專利申請。此外，還有一些涉及 TTX 的綜合療法專利正在申請中。

POLYNOMA

Polynoma LLC (「Polynoma」) 是附屬於長江生命科技旗下在美國研發腫瘤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現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之疫苗。POL-103A 疫苗是來自三組專有的細胞株之抗原組合而成，能激發人體免疫系統對抗腫瘤細胞。至今已有超過六百名腫瘤患者接受疫苗，在安全性方面的測試結果令人鼓舞。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Polynoma 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舉行了新藥臨床前 (Pre-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Pre-IND」) 會議。會議前，Polynoma 已向 FDA 提交所需的文件，其中包括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計劃及向 FDA 諮詢有關藥物審批法規方面的意見。會議中，FDA 就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前之新藥臨床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申請提供了不少指引及建議，這有助 Polynoma 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工作。



Polynoma 目前正研發一種治療黑色素瘤之疫苗。



去年，Polynoma 與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舉行了新藥臨床前會議，有助該公司展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工作。

由於發展路向清晰，新藥臨床申請之工作已加速進行。屆時，POL-103A 疫苗大可成為近年首隻香港上市公司獲美國 FDA 批准進入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藥物。

至於製造臨床試驗材料方面之工作亦有良好進展。於二零零八年，Polynoma 進行了大量這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在外判商建立的主細胞庫及工作細胞庫，及選定具有良好藥品生產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品質認證之疫苗生產商。

惡性黑色素瘤是一種最嚴重的皮膚癌。在全球七大主要藥物市場中，每年約有十萬宗黑色素瘤新診斷個案，單是美國已佔六萬宗。據估計，黑色素瘤市場的潛在商業價值超過十億美元，當中以美國及澳洲為主。

圖為(左起)長江生命科技副總裁及營運總監余英才先生、紐約大學教授兼黑色素瘤疫苗發明家 Jean-Claude Bystryn 先生、Polynoma 北美洲董事 Paul Hopper 先生，以及長江生命科技副總裁及科學總監朱其雄博士。



長江癌症研究院

長江癌症研究院負責主理長江生命科技在香港有關癌症研發的項目。其中兩項有潛力之項目，已取得重大進展，並展開了進一步的臨床前研究。此兩項目 CKBP002 及 CKBP004 將發展成為適用於多種腫瘤的藥物。該院現正與洛杉磯加州大學之 Cedars-Sinai Medical Center 合作及委託研究機構進行臨床前研究。

至今，這兩個項目的研究結果顯示其有機會成為用於肝癌及胰臟癌的藥物。現時坊間的癌症治療未能確切改善肝癌及胰臟癌患者的存活機會，並繼續成為未能解決的醫藥問題。若臨床前研究結果理想，CKBP002 及 CKBP004 將會展開新藥臨床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 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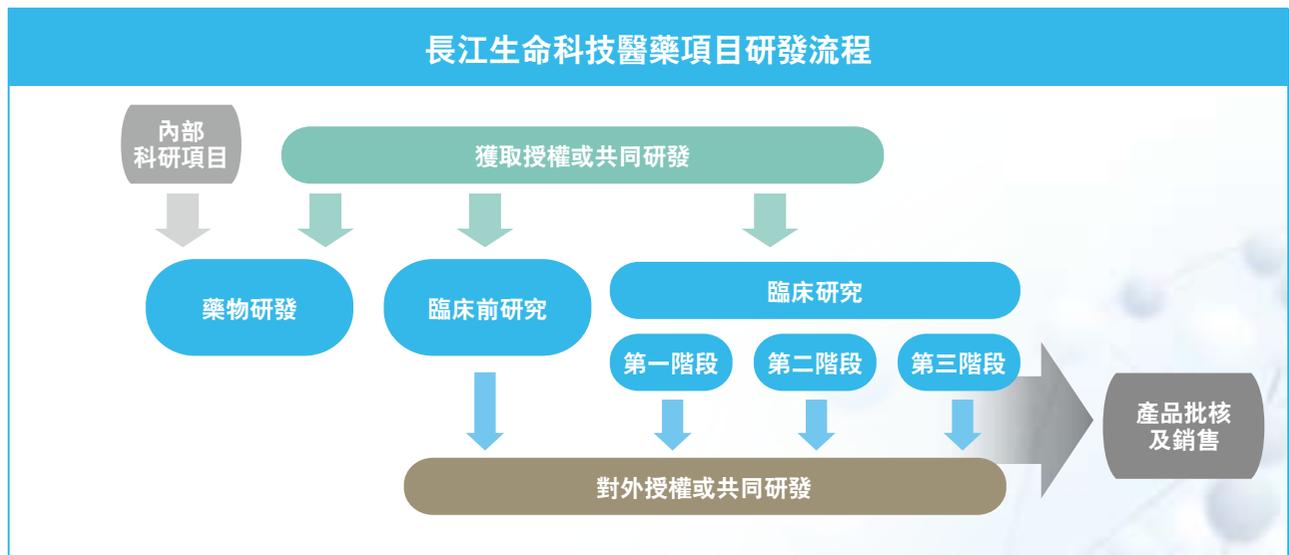
其他重點研究項目亦正在進行中，當中包括癌症免疫治療，以及從天然產品提取生物活性分子的研究。



長江癌症研究院負責主理長江生命科技在香港有關癌症研發的項目，其中兩項有潛力之項目已展開了進一步的臨床前研究。

隨著早期的醫藥研究成果開始踏入臨床發展階段，長江癌症研究院亦隨之調整其科研策略。該院除繼續致力加快臨床研究的發展步伐，亦集中研發創新的標靶治療。

長江癌症研究院將繼續積極與各地之學術機構及生物製藥企業尋求合作機會，已努力地與各地醫藥企業及研究機構就其研發的潛力藥物，進行策略性合作，以增大公司的醫藥組合。同時，長江癌症研究院亦正探討對外授權的可行性及與具潛力的生物製藥企業就開發產品及將其商品化進行合作。





保健產品業務

年內，長江生命科技的環球保健產品業務錄得穩定表現。儘管全球經濟不景，公司的多元化及優質產品組合為公司帶來穩健的銷量。

SANTÉ NATURELLE A.G.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SNAG」)於一九四六年由 Adrien Gagnon 創立，一直以來均以生產及銷售最優質的天然保健產品為使命。SNAG 目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最暢銷的保健產品品牌，其對於能成為該省最受歡迎及最值得信賴的品牌感到非常欣慰。在魁北克省每售出兩瓶葡萄糖胺產品，便有一瓶由 SNAG 生產。

SNAG 目前的產品系列提供超過一百五十項天然健康選擇，其中奧米加品牌及葡萄糖胺產品更傲視同儕，成為市場領導者。年內，該公司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包括奧米加兒童咀嚼配方(Omega Junior Chewable)、奧米加孕婦配方(Omega Materni-T)、健胃配方(Inflamed)、偏頭痛配方(SOS Migraine)及維他命 B12(Vitamin B12)。

SNAG 一直對維持最高產品品質標準非常重視。SNAG 品牌旗下之所有產品均符合或高於加拿大衛生部規定的純度及濃度標準，而生產過程亦根據加拿大衛生部所指定的良好藥品生產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之要求進行。透過對品質的承諾，SNAG 為顧客提供安全及可靠的產品。



SNAG 品牌旗下之所有產品均符合或高於加拿大衛生部規定的純度及濃度標準。

SNAG 是加拿大魁北克省最暢銷的保健產品品牌。



生產過程根據加拿大衛生部所指定的良好藥品生產規範之要求進行。

展望未來，SNAG 計劃推出更多天然保健產品，以舒緩各種病況和病徵，以及作保健用途。SNAG 亦提供一系列全新的循證天然保健產品，以針對特殊健康狀況作保健、預防或治療之用，此計劃將為顧客提供更多健康護理的選擇。

過往數年，加拿大衛生部開始對保健產品行業實行規管。因此，對產品原材料及健康效益聲稱進行高質素的標準化程序。目前，加拿大人對如何維持或促進身體健康至其最佳狀態非常關注。大多數加拿大人認為，天然保健產品可以用來鞏固健康、提升健康或治療疾病。SNAG 將繼續強化其產品系列，以切合市場對天然保健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





Vitaquest 憑其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的綜合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

VITAQUEST

作為美國最具規模的訂造保健產品製造及分銷商，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Vitaquest」) 的獨特商業模式是利用其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在 Vitaquest 的多元化客戶群中，計有知名的多層銷售及營養食品品牌。

Vitaquest 的總部設於新澤西州 West Caldwell 區，自一九七五年成立以來，增長迅速。該企業不單製造營養補充品，亦積極參與產品概念及開發、配方研製、包裝、銷售及分銷。Vitaquest 的生產線涵蓋各產品類型，包括片劑、膠囊、粉末、藥包、水劑、乳液及塗劑。

Vitaquest 在世界各地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以符合良好藥品生產規範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之嚴格要求，當中受規範的國際銷售點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澳洲。在全球收緊營養補充品品質及生產標準之趨勢下，Vitaquest 穩據有利位置。

Vitaquest 是美國最具規模的訂造保健產品製造及分銷商。圖為長江生命科技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 (左) 及 Vitaquest 行政總監 Keith Frankel 先生 (右)。

在美國，自我健康管理及揀選服用天然保健產品的趨勢繼續迅速發展。近日一項研究預計，儘管全球經濟受壓，維他命、礦物質、順勢療法及草本藥物的市場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擴大百分之三十九。該增幅主要源自各類增值產品，當中大多數為心臟健康、益生菌、控制體重及抗衰老相關的產品。就銷售渠道而言，健康食品市場、及各種另類渠道如互聯網電子商務及各形式的直銷，均發展蓬勃。

為配合北美洲客戶及消費者的需求，Vitaquest 已就不同層面的顧客推出逾二百項新產品。Vitaquest 不但在發展多元維他命業務、體重控制及節食產品上佔有技術優勢，同時亦致力研發嶄新的緩釋 (time release) 及其他創新醫藥輸送的技术。

Vitaquest 能提供多元化及高彈性的服務，且具備優質的生產經驗，這些特點使其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愈見嚴謹的品質標準中突圍而出。

Vitaquest 在新澤西州的主要廠房現正進行擴建。完成後，Vitaquest 將能透過新廠房優化生產程序、加快流程、增加倉庫儲存量及降低成本，同時更能夠為現有及新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LIPA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Lipa」)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藥品承造商，產品包括草本藥品、維他命及營養補充品，該公司亦生產非注射性的醫生處方藥物及成藥。

Lipa 於悉尼西部擁有設備先進的廠房，聘用超過三百五十名員工。廠房配備最高級別的生產設施及技術，可生產軟膠囊、片劑、膠囊、粉末、水劑及乳液。Lipa 一直執行嚴格的品質保證程序，符合澳洲醫藥產品的好藥生產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要求。



Lipa 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保健藥品承造商。

Lipa 每件產品的品質無論在測試、製造、衛生程度或效能上均達到最高標準，反映該公司之優良道德及作業守則。Lipa 良好的市場聲譽乃建基於其對品質、服務、及客戶滿意度的嚴格要求。

年內，Lipa 專注擴展新產品開發業務，務求為現有產品及服務增值，及謀求更高的邊際利潤。Lipa 的新產品開發過程乃根據傳統活性成份的運用，配合臨床測試證



Lipa 專注擴展新產品開發業務，務求為現有產品線及服務增值。

據，以研發高效用的產品配方。當客戶向治療用品管理局進行保健產品註冊時，Lipa 可代為準備需呈交之表述文件，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雖然，傳統成分配方很多時已可用作療效的宣稱，然而越來越多商戶轉而尋求臨床試驗的證據，以增強產品的說服力。Lipa 遂積極為主要客戶提供臨床試驗的支援。

Lipa 累積了大量草藥及營養活性因子的科學論文，加上近年市場上有眾多研究天然物質功效的體外和體內測試可供參考，Lipa 目前擁有的大量科學論文，可用以佐證各項產品標籤上所列之效用。Lipa 在這方面的專業服務有助顯著提升其市場滲透率，特別在關節健康、心血管保健及抗氧化劑等範疇尤其突出。

同時，在全球人口老化及肥胖問題日益嚴重的大趨勢下，Lipa 亦積極進行產品研發，以針對關節、心血管、視力與前列腺健康，以及體重及壓力管理等身體狀況問題。

農業有關業務

長江生命科技旗下農業有關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長足進展。公司的環保生態肥料產品已成功於環球多個市場推廣及銷售，並於年內錄得顯著銷售增長。

綠先機

中國內地市場的肥料及農耕用品消耗量高踞世界首位，為公司的生態肥料業務提供了龐大的商機，有關業務至今進展良好。長江生命科技在內地的農業有關業務由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綠先機」)負責。

綠先機乃中國肥料產品先驅，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針對減少環境污染的農耕用品。該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系列能改善有機肥料的產量、質素及競爭力，有助農民加速採納，並減少使用傳統化學肥料。



綠先機的肥料方案專為水果、蔬菜、廣闊農地及其他特別作物而設。



綠先機的肥料產品能改善有機肥料的產量、質素及競爭力，有助農民加速採納，並減少使用傳統化學肥料。

綠先機為不同的農作物提供不同的肥料方案。這些對特定作物的肥料方案皆以 NutriSmart 及 NutriWiz 為品牌，產品包括專門針對水果、蔬菜、廣闊農地及其他特別作物的肥料。這些作物為本的肥料產品，較市場上的傳統產品功效更顯著。透過與中國水稻研究所合作，綠先機已成功打入稻米市場，並獲該研究所確認其能大幅減少使用化學品的功能。

綠先機現與內地多個主要經銷商及大型個體農業企業合作，其營銷網絡已擴展至所有主要農業省份，包括廣東、廣西、江蘇、安徽、浙江及山東省。綠先機之業務於年內錄得可觀的銷售增長。



綠先機乃中國肥料產品先驅，專責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環保農耕用品。

ECOFERTILISER GROUP

長江生命科技於澳洲的環保生態肥料業務由 Ecofertiliser Pty Ltd (「Ecofertiliser」) 負責，這澳洲公司旗下之企業於該國經營農業及園藝業務，已結集逾百年經驗。

Ecofertiliser 旗下企業包括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Amgrow Pty Ltd、Paton Fertilizers Pty Ltd、Fertico Pty Ltd 及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透過上述企業，長江生命科技擁有澳洲最大之草地保育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澳洲第二大之家居園藝產品供應商。



長江生命科技擁有澳洲最大之草地保育用品及服務供應商。

Ecofertiliser 的業務覆蓋新南威爾斯、昆士蘭、南澳洲、維多利亞及西澳洲省，於全國各地從事生產、分銷、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其肥料分銷網絡覆蓋澳洲全國，而肥料生產設施則設於南澳洲、新南威爾斯及昆士蘭省。



Ecofertiliser Group 於澳洲從事生產、分銷、銷售及技術支援服務。

Ecofertiliser 致力為正在增長中的行業提供有效及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其主要市場包括：

- 休憩草地；
- 觀賞園藝；
- 產品種植園藝；
- 農業；以及
- 家居園藝。

年內，Ecofertiliser 表現強勁。該組織能在傳統肥料以外提供更安全、更健康及更環保的選擇，而乾旱暫緩的情況亦令近年的農業生產得以復甦；市場對肥料需求持續，為 Ecofertiliser 的業務帶來重大貢獻。



長江生命科技是澳洲第二大之家居園藝產品供應商。



Accensi是澳洲植物保護產品之最大獨立承造商。

ACCENSI

Accensi Pty Ltd(「Accensi」)是澳洲植物保護產品之最大獨立承造商，於西澳及昆士蘭省擁有生產設施，為當地及跨國企業提供一系列專門產品。Accensi專注承包生產，並為客戶提供技術配方研發、產品儲存及分銷等增值服務。Accensi的產品種類包括乳劑、懸浮劑、水溶劑、塗層顆粒、粉末，以及具胺化反應的產品，為客戶就所有液態植物保護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Accensi產品的質素一直保持最高水平，並符合澳洲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局所訂立的標準。該公司在一九九五年起便獲頒ISO 9001品質認證。



Accensi於西澳及昆士蘭省擁有生產設施，為當地公司及跨國企業提供一系列專門產品。



Accensi專注承包生產，並為客戶提供技術配方研發、產品儲存及分銷等增值服務。

該公司的科研隊伍運用各種傳統及現代科技，提供配方研發及相關的分析服務，以發展農業及園藝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Accensi完成了多個營運發展項目。其昆士蘭Narangba廠房的新增設施經已落成，不但促使其非選擇性除草劑(non-selective herbicide)的產量增加一倍，而且可讓Accensi於高峰期靈活地生產其他除草劑，從而幫助增加銷量。另外，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儲存空間亦得到額外提升，此舉不單能改善業務流程的效率，更能減少向外尋求儲存空間。在營運發展以外，Accensi亦透過推出一系列新產品，擴展其「淡季」業務至家居園藝市場，藉以增加其於這市場之知名度及佔有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44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同時任職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董事。除滙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

62歲，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甘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已任職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重要營運決策，對於成立本集團一直扮演關鍵角色，而於制訂本集團之公司路向及策略宗旨，以及領導本集團實踐公司業務及營運目標等方面舉足輕重。甘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

葉德銓

56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投資活動。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長江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葉先生同時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安(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於新加坡上市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及於新加坡上市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亦為若干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的董事。

余英才

53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包括所有產品之製造及推廣。余先生亦為上市公司Wex Pharmaceuticals Inc.之董事，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曾於香港及海外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渣打銀行、牛奶公司及美國運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余先生為Johnson & Johnson全球副總裁。

朱其雄

64歲，本公司副總裁及科學總監，負責集團之技術及產品開發業務。朱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學士學位，及加州柏克萊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開始為本集團服務。於加盟本集團前，朱博士曾擔任多家大公司包括通用電器及長江集團之高級職位，並於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累積超過20年之科技項目管理經驗。

Tulloch, Peter Peace

65歲，現為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CitiPower Pty 及 ETSA Utilities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亦分別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i)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及 (ii)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董事。Tulloch 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資深會員，於亞洲工作超過 30 年。Tulloch 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銀紫荊徽章，太平紳士

56歲，目前為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王教授積極推動有關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政策之研究活動，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及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之創辦總監。王教授於一九九九年獲特區政府頒發銀紫荊徽章，以表揚王教授在教育、房屋、工業及科技發展之貢獻。此外，王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封為太平紳士。王教授亦分別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王教授亦為於香港上市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曾就讀於芝加哥大學經濟系，取得博士學位。王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郭李綺華

66歲，現任 Amar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時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Amara 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郭太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時樂

68歲，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上市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羅時樂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香港

陳展圖

51歲，本公司保健產品拓展副總裁，負責領導及策劃保健產品全球性之業務活動。他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測量學士學位。陳先生於多家大型跨國及本地企業累積超過20年之市務推廣及營銷經驗，及於Procter & Gamble、Swire Resources Ltd.、Johnson & Johnson和American Express International, Inc.等企業擔任不同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為G2000 (Apparel) Ltd.之營業董事。

陳魯達

48歲，本公司農業商務總監。他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他在工程、投資及農業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合資企業上海永信現代農業發展公司之總經理。

方美新

4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t. Thomas財務及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及美國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會計學士學位。她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The Texas 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cy註冊會計師。她於香港及美國兩地累積超過15年之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並曾任職於多家跨國企業，包括Motorola Semiconductors (現稱Freescale Semiconductor)、Owens Corning及Whirlpoo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前，她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業務分析經理。

韓景生

54歲，本公司法律事務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於法律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他曾於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職位，包括怡和集團及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郭楚滿

40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他於香港及澳洲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並曾任職多家跨國企業，包括Colgate-Palmolive、Philip Morris及Stryker。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St. Jude Medical (Hong Kong) Ltd. 之亞太區財務總監。

李美娟

49歲，本公司人事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她於長江集團、Glaxo (現稱GlaxoSmithKline)及Schering-Plough等跨國醫藥企業累積超過25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林健兒

53歲，本公司產品開發總監，持有美國密歇根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於生物化學/化學過程及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林博士於生物科技及農業、環境、工業及家居產品之生產過程最佳化、放大開發及驗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他於多家美國大型企業包括Celgene Corporation、Technical Resources Inc. 及Sybron生物化學公司(現稱諾維信生物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AgraQuest Inc. 之過程發展及產品開發總監。

毛耀樑

49歲，本公司財務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一切財務及資訊科技管理事務。毛先生持有英國里茲大學會計及數據處理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製造業累積超過25年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經驗，曾於Peak International、Pacific Dunlop (Australia)及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英國及香港)等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高層管理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前，毛先生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藍章正

39歲，本公司內部審計經理，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和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他亦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他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認可信息系統審計師。他累積超過15年經驗，並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前，他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任職法規部經理。

杜健明

42歲，本公司醫藥研發副總裁。杜醫生從新加坡國立大學考獲內外全科醫學士，並於新加坡醫藥理事會及英國醫學總會註冊，他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流行病學碩士學位。杜醫生於臨床醫藥及醫學研發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並曾於亞洲及美國擔任多個管理及科研職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醫藥企業Pfizer之Global R&D擔任腫瘤發展組之臨床藥理總監，領導該組研究員致力於新腫瘤藥物之臨床發展工作。自新加坡調任到美國前，他為Pfizer位於新加坡中央醫院之臨床研究組擔任醫療總監及主管。

唐慧慈

48歲，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事務，包括公關及市場傳訊，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企業事務總監。唐女士持有美國The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酒店、物業、電訊、傳媒、基建、零售及能源等多個行業累積豐富經驗，並於數間大型企業，包括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有線傳播有限公司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現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於加盟長江集團前，唐女士曾為Bozell Tong Barnes PR董事總經理。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

黃潔瑩

38歲，為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持有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於消費類產品行業累積超過15年營銷及市務推廣經驗，涵蓋食品、飲品、個人護理及玩具行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她為本公司品牌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再次加盟本公司為市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在加盟本公司前，她為跨國企業玩具製造商LEGO之大中華區市務經理。

謝偉東

54歲，本公司臨床前研發總監，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生物博士學位，於分子生物學及蛋白化學方面累積超過20年研發經驗。謝博士曾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從事微生物學博士後研究，亦曾於中國中山大學生物技術中心及加拿大Novopharm（現稱Viventia Biotech Ltd.）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前，他為美國田納西州聖茱德兒童研究醫院四聚物中心總監。

楊逸芝

48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公司。楊小姐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楊小姐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委員、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海外

Bélanger, Marie

46歲，為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之營運總監，負責本公司於加拿大之保健產品業務。她持有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亦為International Coaching Federation之成員。Bélanger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盟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曾擔任不同的職務，並參與多個有關營銷、出口業務拓展及營運之項目。她於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為營運副總裁，及後於二零零五年離職以完成一項國際知名的培訓課程。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重返Santé Naturelle出任顧問一職，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營運總監。於加盟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之前，她曾任職於Procter & Gamble Inc。

Corbett, Dean

46歲，為Accensi Pty Ltd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植物保護產品業務。他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之資深會員，並成功完成其本科課程。Corbett先生於植物保護業累積超過24年經驗，期間主要出任Accensi Pty Ltd（前稱A & C Chemicals Pty Ltd.）之董事總經理，其職銜於二零零七年改稱為行政總監。Corbett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CropLife Australia（前稱Avcare）委員會董事，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其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司庫及主席。CropLife為澳洲種植業界組織，代表從事農業種植科學方案的開發者、註冊者、生產商及制訂者，提供產品安全及品質之監管。

Frankel, Keith

44歲，為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之行政總監及董事，負責本公司於美國之保健產品承造業務。他持有美國American University市務推廣學士學位。於本公司收購Vitaquest International之前，Frankel先生已在Vitaquest擔任要職，包括自一九八六年起出任市務推廣及營銷副總裁，及後於一九九六年起擔任總裁及行政總監。Frankel先生為運用直銷及電子媒體之先鋒，他透過發展不同之分銷渠道，包括電子零售、資訊型廣告及直銷方式，建立龐大的銷售額。Frankel先生對直銷、運動營養及電子零售業的推動獲得無數嘉獎。

Opacic, Bob

53歲，為Ecofertiliser Pty Ltd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於澳洲的農業、園藝、哥爾夫球場、草坪及家居園藝等市場之業務。Opacic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深造文憑及會計文憑。他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他最初於一九九六年擔任Ecofertiliser Pty Ltd成員公司Envirogreen Pty Ltd. (Brambles及CSR之合資企業)之總經理。他具備豐富之製造及分銷行業經驗。他曾任職於Ashland Inc. 超過20年，服務期間在世界各地擔任多個職位。

Pejnovic, Dusko

49歲，為Lipa Pharmaceuticals Ltd.之行政總監，負責本公司在澳洲之保健產品及成藥製造業務。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Lipa前，他已在Lipa擔任要職。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盟Lipa，及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任行政總監一職。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化學學士學位。他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資深會員及Complementary Health Care Council of Australia之董事會成員。Pejnovic先生具備廣泛的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曾服務於各大型及中型本地及跨國企業，從事之業務範疇包括醫藥、食品、糖果、工業快速消費品及企業對企業商貿服務。

Tong, Victor

58歲，為CK Life Sciences (North America) Inc.之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北美洲附屬及聯屬公司之會計、財務匯報及管理職能。Tong先生持有加拿大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曾擔任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講師，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於加盟本公司前，Tong先生於加拿大投資銀行界累積超過18年經驗，任職於BMO Nesbitt Burns、HSBC及Deloitte等環球公司期間，專門為世界各地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收購合併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8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營業額	311,499	691,004	2,047,622	2,091,592	2,991,7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968)*	12,234	102,022	117,001	(351,7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8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概要					
非流動資產	2,310,811	2,830,045	4,616,436	5,009,065	4,558,080
流動資產	751,996	850,838	1,315,218	1,930,920	1,645,646
流動負債	(149,596)	(365,333)	(520,195)	(884,144)	(716,277)
非流動負債	(68,223)	(531,463)	(449,435)	(789,109)	(1,102,577)
總資產淨值	2,844,988	2,784,087	4,962,024	5,266,732	4,384,872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2,795,705	2,736,260	4,946,453	5,151,313	4,270,768
少數股東權益	49,283	47,827	15,571	115,419	114,104
總權益	2,844,988	2,784,087	4,962,024	5,266,732	4,384,872

* 因採納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股份支付之支出」，數字經已重新修訂。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在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務及資金流動狀況。集團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如業務產生的現金，亦有來自外部資源如銀行借款。

經銀行借款的外部融資主要用作集團收購海外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和透支總額為港幣 1,053,120,000 元。大部分借款均以浮動息率計息及銀行基於本公司作出之擔保及/或承擔若干條款而批出。除此等擔保/承擔外，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 160,116,000 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以換取港幣 109,320,000 元之銀行貸款和透支。本年度集團之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 66,982,000 元。

於二零零八年底，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 6,203,726,000 元，其中包括銀行結存及存款約為港幣 348,506,000 元及可於市場買賣之證券為港幣 482,378,000 元。本年度銀行利息收益為港幣 14,973,000 元。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衝擊影響，本年度集團投資業務總虧損為港幣 315,700,000 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港幣 4,384,872,000 元，比去年同期下跌 17%。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每股港幣 0.55 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 0.46 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 16.54%，以本集團淨借款(已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 348,506,000 元)佔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為計算基準。

本集團集中管理包括利率及匯兌風險在內之財務風險，以便為集團提供高成本效益之資金。在管理利率風險方面，集團著重減低整體債務成本及息率波動，因此集團定期緊密監察其整體淨負債狀況，審閱其資金成本及借貸還款期，以便於適當時候再度融資。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 Accensi Pty Ltd (「Accensi」) 100% 之股權(「收購事項」)。Accensi 為根據澳洲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Accensi 之主要業務為保護植物產品及水溶性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收購事項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刊載。

除上述者外，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重大收購/出售。

本集團一直投放重大資金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上。於二零零八年，有關投資約共港幣 61,152,000 元。

資本承擔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有關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而簽約之資本承擔總值為港幣4,878,000元。

員工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底，本集團全職員工總數為1,315人，比對二零零七年底員工總數1,333人減少18人。在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總成本約為港幣628.1百萬元，比去年上升29%。員工成本之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新成員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及Accensi所致。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福利，基本與往年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在行內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亦因應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金融及信貸衝擊

美國次按問題於二零零八年引發的金融及信貸衝擊蔓延環球市場，對世界不同國家及經濟領域同時造成前所未見之深遠負面影響，在環球信貸緊縮下，新興市場及多個已發展國家均被波及，以致股市波幅擴大、失業率上升及經濟活動放緩。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倘不利經濟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城市持續，則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及科技的迅速發展。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及市場對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研發及技術發展或會令集團現有及具潛力的技術應用及產品，以及其科研成果變得不合時宜或欠缺競爭力。

科研發展

集團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測試和顯示產品的效用及安全性以作商業銷售。早期試驗結果之成效，經進一步審查後可能被監管機構或其後的試驗結果所修訂或否定，因此不能保證科研活動會取得正面結果。

此外，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科研人員進行科研工作，對集團能否成功極為重要。鑑於多家專注於生物科技之公司、醫藥及化工公司、大學及其他研究所，均爭相羅致經驗豐富之科研人員，因此不能保證集團能以可接納之條件吸引及挽留有關人員。倘未能招聘及挽留資深科研人員，或會阻延集團之科研及產品商品化進程。

風險因素 (續)

集團部分業務須遵從廣泛及嚴格之政府規例，該等規例涵蓋產品開發、測試、製造、安全、功效、記錄保存、標籤、儲存、批准、廣告、宣傳、銷售及經銷。在監管審查及批核過程中需提交大量數據及資料文件以確立產品的安全性、功效及效能。有關過程可能會冗長、昂貴及存在變數，不能保證集團任何產品將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有關監管機構之政策或行政準則可能不時轉變，不能保證已取得推廣及銷售批准之產品其後不會因遵從新規定而需被回收。

知識產權

集團的成功關鍵，部分取決於能否就其產品及生產程序取得及執行專利權保障。不能保證集團將可取得專利權，以及獲批之專利權可涵蓋充分的保障範圍，並杜絕製造同類產品之競爭對手。即使專利權已獲批出，仍可能會被撤銷或被第三方侵權。此外，不能確定是否有任何與集團權利相抵觸之第三方權利，以致可能影響集團現行之商業策略及知識產權組合。集團可能為執行其知識產權而涉及訴訟及/或被第三方控告侵權，有關訴訟結果難以預測，並可能對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行業趨勢及利率

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市場氣氛及狀況、普羅大眾的消費能力、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 (a) 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本地、內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本地、內地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集團因而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集團相信其與長實及和記黃埔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集團與長實、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及集團與和記黃埔、其附屬公司或若干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集團利益之行動。

合併及收購

本公司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公司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儘管進行有關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公司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的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之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本公司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國家進行合併及收購，本公司亦可能承受當地、內地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公司在處理與當地員工、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有關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問題。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為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102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15 項內。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105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9 頁。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63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20 頁至 23 頁。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及郭李綺華女士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355,634,570 (附註)	4,357,884,570	45.3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余英才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朱其雄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Peter Peace Tulloch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	-	-	1,050,000	0.01%
王子漸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郭李綺華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2%

附註：

該批4,355,634,570股股份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附屬公司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DT2」) 的信託人身份持有LKS Unity Trust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LKS Unity Trust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李澤鉅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該等長實股份擁有權益，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述由該長實附屬公司所持有之4,355,634,570股股份擁有權益。

(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若干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非上市及實物結算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期間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余英才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朱其雄	30/9/2002	348,440	-	-	-	348,440	30/9/2003 – 29/9/2012	1.422	
	27/1/2003	775,560	-	-	-	775,560	27/1/2004 – 26/1/2013	1.286	
	19/1/2004	775,560	-	-	-	775,560	19/1/2005 – 18/1/2014	1.5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一) 該計劃之概要

(a) 該計劃之目的

該計劃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行事之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股權，令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為本集團謀求更佳利益提供獎勵。

(b) 該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貨物及/或服務供應商；及(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生物、科學、技術、財務及法律事務所委聘之專業顧問，授予購股權。

(c)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之函件，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40,700,000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7%，而根據該計劃有關總數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d)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在內)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該期間由根據該計劃接納或被視為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直至董事會釐定為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內隨時行使。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就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符合任何規定。

(f) 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之款項

參與者須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支付港幣 1.00 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並須於由授予日期起十四天內或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釐定之期間付予本公司。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後通知各參與者，並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於作出要約日期(必須為香港持牌銀行辦公及聯交所辦公買賣證券之日(「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緊接作出要約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h) 該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將一直有效，在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就於該完結日仍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言，該計劃之規定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該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已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刊印之招股章程。

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該計劃仍然生效。

(二)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包括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2,285,769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份 之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30/9/2002	2,556,538	-	-	(388,904)	-	2,167,634	30/9/2003 - 29/9/2012 (附註一)	1.422
27/1/2003	5,603,251	-	-	(754,428)	-	4,848,823	27/1/2004 - 26/1/2013 (附註二)	1.286
19/1/2004	6,384,320	-	-	(1,115,008)	-	5,269,312	19/1/2005 - 18/1/2014 (附註三)	1.568

附註：

- 一.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行使。
- 二.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行使。
- 三. 該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35%或以下可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7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100%或以下(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起行使。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5,634,570	45.31%
Gotak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	45.3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4,355,634,570 (附註 iii)	45.31%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355,634,570 (附註 iv)	45.31%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19,318,286	22.05%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35,759,715 (附註 v)	29.50%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6,441,429	7.45%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Gold Rainbow」) 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Gold Rainbow 為 Gotak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tak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Gold Rainbow 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Gotak Limited 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實被視為擁有 Gotak Limited 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 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惟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 LKS Unity Trust 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以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彼等各自被視為於上文附註 ii 所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由於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而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則擁有 TUT、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彼亦作為 DT1 及 DT2 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全權信託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長實被視為持有之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eway」)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Triluck」) 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基金會被視為擁有合共 2,835,759,715 股股份之股份權益，即 Trueway 及 Triluck 名下持有之股份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i) 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水處理業務；及
- (ii) 投資多項金融及投資產品。

(二)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 及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i) 及 (ii)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ii)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ii)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i) 及 (ii)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ii)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ii)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i)	
余英才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i)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相關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與 Leknarf Associates, LLC (「Leknarf」)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VQ公佈」))。根據該租賃協議，Vitaquest International LLC 向 Leknarf 或其前身公司租賃該等物業(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VQ公佈)之三份相關租約已獲續期，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五年(下稱「持續關連交易 I」)。三份有關該等物業之租約於隨後每個租賃年度之租金，為上一租賃年度之租金每年固定增加 2%。於VQ公佈日期，三份租約的全年租金分別為約 228,000 美元(約港幣 1,774,000 元)、約 1,127,000 美元(約港幣 8,768,000 元)及約 551,000 美元(約港幣 4,287,000 元)。年度內，該三份租約根據租賃協議而繳付予 Leknarf 之租金價值分別為 236,544 美元(港幣 1,845,000 元)、1,166,892 美元(港幣 9,102,000 元)及 570,240 美元(港幣 4,448,000 元)。該三份租約的租金具相同付款條款，並須於租賃期內每個曆月的首日預繳該月租金。Leknarf 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該名主要股東為個別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Leknarf 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I 之詳情已於VQ公佈中披露。

(二) 供貨協議

現有長實供貨協議及現有和記供貨協議(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刊印之通函(「供貨通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長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根據上市規則為長實之聯繫人)分別簽訂新長實供貨協議及新和記供貨協議(兩者之定義及有關詳情參見供貨通函)。根據該等供貨協議，(a) 本公司同意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兩者之定義參見供貨通函)提供及/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向長實集團及和記集團提供產品(定義參見供貨通函)，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期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b) 長實同意繼續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長實集團成員(就長實之聯繫人(非長實之附屬公司)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長實集團使用或應用及/或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以及 (c) 和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及/或促使和記集團成員(就和記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於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至50%投票權之和記集團成員而言，則盡可能於合理情況下)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以按非獨家基準供應和記集團在本地及海外銷售及分銷用途。就本集團向和記集團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可能向和記集團之有關成員支付銷售相關付款(定義參見供貨通函)(預期將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及專營權費、展覽租金、預付款項或額外費用及/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和記集團將提供之諮詢、管理及/或採購服務付款))(上述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II 不得超過下列有關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II 的類別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1. 按照或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進行 之交易將提供之產品價值	200,000	300,000	400,000
2. 按照或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進行之交易：			
(a) 將提供予和記集團之產品價值；	7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b) 本集團應支付之銷售相關付款之價值	21,000,000	36,000,000	60,000,000

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新長實供貨協議向長實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為港幣 181,000 元，而本集團根據新和記供貨協議向和記集團提供之產品價值及支付予和記集團之銷售相關付款價值分別為港幣 20,479,000 元及港幣 4,018,000 元。持續關連交易 II 之詳情已於供貨通函中披露，而持續關連交易 II 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續關連交易 II 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I 及持續關連交易 II (合稱「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內，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進行：(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及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內載之條款對本公司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計相關服務準則 4400「為財務資料執行商定程序的約定項目」(「Engagements to Perform Agreed-Upon Procedures Regard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的程序。核數師已執行該等程序，並向董事會匯報據實調查結果，即於二零零八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ii) 並無超過上文所述之有關上限；並確認就審核持續關連交易而選取之樣本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進行，且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如適用)。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名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 30%，而本集團之前五名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 30%。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之股本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就有關或因收購 Développement Santé Naturelle A.G. Ltée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與加拿大滙豐銀行簽訂貸款函件(「滙豐貸款協議」)。其中一項滙豐貸款協議為三年期貸款(「滙豐期限貸款」)，另一項則為營運貸款(統稱「滙豐貸款」)，據此，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滙豐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該滙豐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續期，而滙豐期限貸款的還款期則延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未償還滙豐貸款餘額為港幣 109,320,000 元。滙豐貸款協議之條文規定，長實(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一直持有本公司至少 44.01%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Castle Limited (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連同旗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cofertiliser Pty Ltd、Apil Healthcare Int'l Pty Ltd、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Isnecca Pty Limited 及 Accensi Pty Ltd (作為擔保人)與澳洲聯邦銀行(「澳聯」)新加坡分行訂立貸款協議(「澳聯貸款協議」)，該項貸款為 121.0 百萬美元之三年期貸款，僅就澳聯悉尼分行提供之若干現有貸款作為再融資之用。按澳聯貸款協議所訂明之其中一項條件，長實已確認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44.01% 之投票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及職權範圍之資料詳列於第 68 頁至 72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如適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執行董事</td> </tr> <tr> <td>李澤鉅（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4/4</td> </tr> <tr> <td>余英才</td> <td>4/4</td> </tr> <tr> <td>朱其雄</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3/4</td> </tr> <tr> <td>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r> <td>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4/4																										
甘慶林（總裁及行政總監）	4/4																										
葉德銓	4/4																										
余英才	4/4																										
朱其雄	4/4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非執行董事）	4/4																										
王于漸（獨立非執行董事）	3/4																										
郭李綺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羅時樂（獨立非執行董事）	4/4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至少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 •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
A.2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監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行政總監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主席</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Peter Peace Tulloch</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王于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p>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鉅	2/2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3	<p>董事會組成</p>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p>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163頁。 • 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20頁至23頁。 • 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
A.4	<p>委任、重選及罷免</p>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A.4.1	<p>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 • 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 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 •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p>✓</p> <p>✓</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 • 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5.3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見第I部之第A.1.1項。 • 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及專長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以取代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所採納具相若規定之標準守則(附註2)。 •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本公司人事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附註

2.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p>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 董事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 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 • 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 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見上述第I部之第A.6.1及A.6.2項。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p>企業管治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p>										
B.1.1	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刊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郭李綺華</td> <td>2/2</td> </tr> <tr> <td>羅時樂</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或委任代表為出席。</p>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澤鉅（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郭李綺華	2/2										
羅時樂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的薪酬政策； 2.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3. 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及 4. 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監的意見。 •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基於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公司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最佳的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如員工薪酬釐定指引及有關之市場趨勢及資料)之詳情。 • 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3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B.1.4	<p>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B.1.5	<p>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事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決定。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i>企業管治原則</i>		
	<i>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i>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2條所指)。 本公司財務部由合資格會計師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附註3)。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100頁及10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附註

3. 已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刪除有關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請參閱附註4有關守則條文第C.2.1條之相關修訂。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1.2 (續)	<p>—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p>	不適用	
C.1.3	<p>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 董事會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佈。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	內部監控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附註4) —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附註5) • 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且有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附註

4.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守則條文，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5. 依據附註4所述之修訂，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已遵守有關新守則條文，請參閱第I部第C.3.3項之附註7。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p>C.2.1 (續)</p>		<p><i>組織架構</i>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p> <p><i>權限及監控</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p> <p><i>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i> 經制訂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p> <p>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規例。</p> <p><i>內部審計</i> 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內部審計的結果及所採取的相應補救行動。內部審計部之年度工作計劃專注於集團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 C.3.1
-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

-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月及八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王于漸(審核委員會主席)	3/3
郭李綺華	3/3
羅時樂	3/3

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如適用)或委任代表為出席。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二零零七年年終業績及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之財務報告；
 2. 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
 3.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
 5. 審閱核數師酬金；
 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及
 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p>C.3.1 (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認為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零八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 關黃陳方」)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附註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附註7)。

附註

-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董事會已按修訂守則條文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指引制訂。 •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運作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 •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李綺華女士及羅時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共舉行三次會議。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出任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9,744,000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4,270,000元，包括業務收購之會計師報告費用約港幣259,000元、稅務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1,355,000元、顧問服務費用約港幣2,656,000元。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 請參閱列載於第99頁之管理架構圖。 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 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 在行政總監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
D.2	<p>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p>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I部之第C.3.3項及第B.1.3項內。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p>有效溝通</p>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E.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p>(附註8)</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票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p>(附註9)</p>

附註

-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守則條文，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就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符合新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p>企業管治原則</p> <p>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p>		
E.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 大會主席及/或董事若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公司股份的總投票權5%以上，須在若干情況下(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書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p>✓</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八年，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列載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 — 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 投票表決結果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上公佈，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E.2.3	<p>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p>(附註10)</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程序已列載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問。 •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p>(附註11)</p>

附註

10. 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1. 過去數年本公司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I. 建議最佳常規

參考建議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p>		
A.1.9	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二年上市日至今(包括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度)，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納A.1.1至A.1.8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現有之數據及資料，本公司未能信納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季度評審將對股東帶來實質利益。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已有充足機會可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10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亦設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按照一般市場常規就薪酬政策及結構按年進行檢討。因此，薪酬委員會毋須就建議所述一年舉行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舉行的會議是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年度的市場就業情況及趨勢概要，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舉行的會議則旨在審閱、考慮及批註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
	A.1.3		
	—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委員會成員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
	—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於每次召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前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10 (續)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A.1.5 —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 每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可供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A.1.6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C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機會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10 (續)	A.1.7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須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 凡涉及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概不參與表決。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兼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對涉及其薪酬之決定概不參與表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A.1.8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C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監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A.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 —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 •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 •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 •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 •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第II部之第A.2.4及A.2.5項。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列載於第54頁。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第I部之第E.1.2項所述，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情請參閱第II部之第A.2.4及A.2.5項。
A.3	<p>董事會組成</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2	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A.3.3	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p>C</p> <p>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其個人資料,以及明確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於網站登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權責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 執行董事須以團隊形式共同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職能,以提升效率及效益,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公司網站列載個別執行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並不恰當,亦無實質意義。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根據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所有膺選連任董事之有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4 – A.4.8	<p>— 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p> <p>— 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p> <p>— 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p> <p>(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監)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以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4 – A.4.8 (續)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詳情請參閱第II部之第A.4.3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	董事責任		
	<p>企業管治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定期告知各董事有關其職能及責任。透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傳閱之書面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得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 不時舉行講座並邀請卓越專業人士向董事講解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等相關課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必須提供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
A.5.7	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第I部之第A.1.1、A.2.2、B.1.1及C.3.1項。 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第1部之第A.1.1、A.2.2、B.1.1及C.3.1項。
A.6	<p>資料提供及使用</p>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p>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p>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p> <p><i>企業管治原則</i>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p>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1.7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就本公司之營業額或業績而言，只佔極少比例。披露個別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對股東而言並無重大得益，且無實質作用。
B.1.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1.4 – C.1.5	<p>—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能夠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任何此等季度財務報告時，應使用那些適用於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 公司一旦決定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p> <p>*附註：僅為上市規則之建議最佳常規</p>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後之四十五天內刊發季度及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年內，所有重要及股價敏感交易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如適用)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為節省成本，本公司於轉往主板上市後並未刊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惟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情況。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	內部監控		
	<p>企業管治原則</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2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核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上年度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如何應付其業務與外在環境的轉變；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與質素，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 — 交代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使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有否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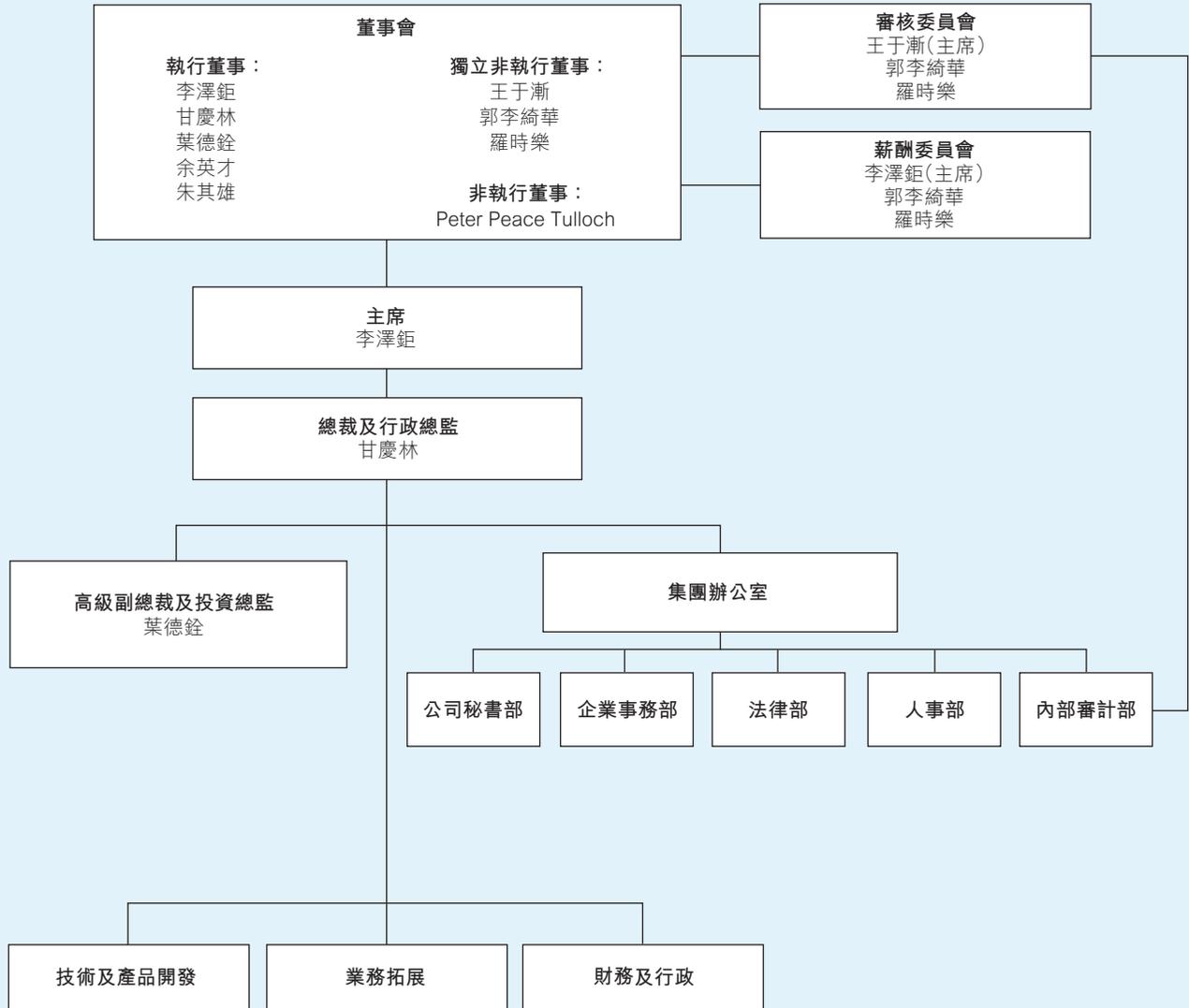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3	<p>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公司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賴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任何有助了解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上述第I部之第C.2.1項所披露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所採取的程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包括：(i)由各主要業務部門之管理人員負責辨認及評估有關達致業務目標的潛在風險，並決定所需監控工作以減輕風險；(ii)內部審計部對各主要業務部門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以訂立審核計劃；及(iii)評估與管理重大風險有關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其成效；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3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公司就處理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的有關重要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所採取的程序包括：(i) 審閱內部審計部匯報的重大風險；(ii) 檢討內部審計部的審核計劃；以及 (iii) 檢討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報告所提出的重大事項；及 —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重大問題涉及的重要內部監控事項所採取的處理程序包括：(i) 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影響；(ii) 採取相應與及時的補救措施；及 (iii) 考慮是否需要對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更廣泛之管控。
C.2.4	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
C.2.5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詳情請參閱第I部之第C.2項。

參考建議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列載於第99頁之管理架構圖。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本公司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非本公司之常規，惟董事清楚了解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履行之職責。此外，由於部分職責長久以來建基於普通法所訂之誠信、技能、謹慎及努力行事職責，將該等職責以書面形式全面列載實際並不可行。現行公司條例並無列出有關董事之責任，而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反映將該等職責簡化成書面形式實有困難之處。具有正式委任書亦可能欠缺靈活性。

參考建議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p>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D.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p>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p>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p>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p><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p>		
<p>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p>			

管理架構圖



致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02 至 162 頁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9年3月1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2,991,797	2,091,592
銷售成本		(2,084,217)	(1,355,539)
		907,580	736,053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8	(275,863)	45,788
員工成本	9	(344,459)	(298,148)
折舊		(31,876)	(28,934)
攤銷無形資產		(50,412)	(37,138)
其他經營開支		(442,233)	(349,699)
樓宇重估虧損		(11,420)	–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2,71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2,100
財務費用	10	(66,982)	(34,2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8)	(5,5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543)	32,992
稅項	11	(27,540)	82,319
年度(虧損)/溢利	12	(353,083)	115,311
應佔(虧損)/溢利：			
公司股東權益		(351,768)	117,001
少數股東權益		(1,315)	(1,690)
		(353,083)	115,311
每股(虧損)/溢利	13		
— 基本		(3.66 仙)	1.22 仙
— 攤薄		(3.66 仙)	1.22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32,803	504,467
預付土地租金	16	12,074	12,388
無形資產	17	3,722,997	3,884,548
聯營公司權益	18	44,472	59,164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19	58,885	24,895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9,343	150,10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1	58,430	323,230
遞延稅項	32	19,076	50,272
		4,558,080	5,009,065
流動資產			
債務投資	22	59,474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1	139,351	55,104
衍生財務工具	23	15,780	18,428
應收稅項		3,629	–
存貨	24	463,711	382,841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5	615,195	667,525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	26	44,952	40,131
銀行結存及存款	27	303,554	766,891
		1,645,646	1,930,9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8	(588,995)	(672,262)
衍生財務工具	23	(99,398)	(55,889)
銀行透支	27	(7,445)	(13,391)
銀行借款	29	–	(125,901)
融資租約承擔	30	(494)	(752)
稅項		(19,945)	(15,949)
		(716,277)	(884,144)
流動資產淨值		929,369	1,046,7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7,449	6,055,8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9	(1,045,675)	(710,546)
融資租約承擔	30	(1,108)	(937)
少數股東借款	31	(25,907)	(27,574)
遞延稅項	32	(29,887)	(50,052)
		(1,102,577)	(789,109)
總資產淨值		4,384,872	5,266,732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8年12月31日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3,309,661	4,190,206
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		4,270,768	5,151,313
少數股東權益		114,104	115,419
總權益		4,384,872	5,266,732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所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07年1月1日	961,107	4,147,543	(22,945)	27,226	8,712	(175,190)	4,946,453	15,571	4,962,024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溢利	-	-	7,556	-	-	-	7,556	-	7,556
換算匯兌差額	-	-	-	71,249	-	-	71,249	-	71,24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	-	-	7,556	71,249	-	-	78,805	-	78,805
年度溢利	-	-	-	-	-	117,001	117,001	(1,690)	115,31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	-	-	-	(912)	-	-	(912)	(7,662)	(8,57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	-	-	-	(3,628)	-	-	(3,628)	-	(3,6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而產生	-	-	13,594	-	-	-	13,594	-	13,594
年度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1,150	66,709	-	117,001	204,860	(9,352)	195,508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注入	-	-	-	-	-	-	-	109,200	109,200
年度內僱員購股權注銷	-	-	-	-	(1,421)	1,421	-	-	-
於2008年1月1日	961,107	4,147,543	(1,795)	93,935	7,291	(56,768)	5,151,313	115,419	5,266,732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虧損	-	-	(27,104)	-	-	-	(27,104)	-	(27,104)
換算匯兌差額	-	-	-	(530,572)	-	-	(530,572)	-	(530,572)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支出	-	-	(27,104)	(530,572)	-	-	(557,676)	-	(557,676)
年度虧損	-	-	-	-	-	(351,768)	(351,768)	(1,315)	(353,08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	-	27,104	-	-	-	27,104	-	27,104
出售投資而產生	-	-	1,795	-	-	-	1,795	-	1,795
年度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795	(530,572)	-	(351,768)	(880,545)	(1,315)	(881,860)
年度內僱員購股權注銷	-	-	-	-	(1,165)	1,165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961,107	4,147,543	-	(436,637)	6,126	(407,371)	4,270,768	114,104	4,384,872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543)	32,99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8	5,510
財務費用		66,982	34,232
折舊		60,130	43,29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		314	3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虧損		–	2,40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27,104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虧損/(溢利)		239,667	(19,758)
衍生財務工具淨虧損/(溢利)		43,499	(2,986)
樓宇重估虧損		11,42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虧損		(1,599)	466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2,71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2,100)
利息收入		(22,473)	(17,928)
攤銷無形資產		50,412	37,138
淨壞賬準備		27,436	612
存貨撇賬		1,499	4,710
營運資本轉變前之營運現金流		188,726	116,187
存貨(增加)/減少		(108,665)	19,619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828)	58,81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55,089)	(190,930)
已付利得稅		(14,962)	(3,479)
經營業務(運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818)	213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42,765)	(38,5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2,291	2,531
增加聯營公司權益		–	(37,824)
購入附屬公司	40	(206,026)	(628,588)
出售聯營公司		–	(177)
出售附屬公司	40	–	(4,269)
於往年出售附屬公司		17,028	–
購入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59,260)	(28,050)
購入債務投資		(58,706)	–
購入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之投資		(388,090)	(243,122)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86,346)	(10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之投資		346,717	817,5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74,469
無形資產開支		(32,415)	(59,250)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		(4,821)	7,800
已收利息		14,973	17,471
投資活動運用之現金淨額		(497,420)	(20,097)

綜合現金流動狀況表 (續)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

	附註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		1,100,222	509,123
償還銀行借款		(942,593)	(118,427)
融資租約承擔付款		(998)	(2,304)
已付利息		(66,697)	(33,971)
償還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借款		(1,469)	(1,0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8,465	353,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減少)/增加		(431,773)	333,4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3,500	411,693
匯兌轉變之影響		(25,618)	8,34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96,109	753,500

1. 架構及運作

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9月，本公司將其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集團之年報內「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列賬。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境及人類健康產品之研究與開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投資多項財務及投資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於附錄一列出。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採納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詮釋(「新準則」)。除採納以下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2「服務經營權安排」外，採納其他新準則對於本集團本年度或上一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12「服務經營權安排」(「詮釋12」)

詮釋12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參與公共服務的經營商提供會計處理的指引。

本集團作為水處理經營商，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同指明之條款，代表授權人經營水廠以提供公共服務。

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水處理廠，包括水處理廠的建造成本及相關固定資產，被紀錄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水處理廠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減低其成本值。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之應用 (續)

根據詮釋 12，屬於該詮釋範圍以內的水處理廠不會確認為經營商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因為合約服務安排並無將使用公共服務基礎建設的控制權轉讓給經營商。若經營商提供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該詮釋要求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條「建造合約」就廠房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入賬，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條「無形資產」就建造及升級服務已收及應收之代價的公平值作為無形資產入賬，惟只限於經營獲得權利(特許權)可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而有關金額須視乎公眾人士使用有關服務，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財務資產而定。此外，經營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條「收入」就有關經營廠房的服務入賬。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內，本集團追溯採納該詮釋 12，其對財務影響於附註 5 作概述。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 2008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仍未開始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條(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有影響。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有變動，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修訂)將影響有關該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條(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條(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條及第 1 條(修訂)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條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條(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條(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條(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條	經營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17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18	自客戶方轉移資產 ⁶

¹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條的修正除外，其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對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之資產轉移生效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除就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

(a) 綜合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總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監管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獲取商業利益時，控制權已確立。

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祇將其自購入後至年終或截至售出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少數股東權益佔已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已於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內列出，少數股東所佔之淨資產包括於業務合併時之權益再加上合併後少數股東所佔之股本權益之轉變。除少數股東有約束性責任及可增加投資以減少虧損外，超出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將撥歸為集團所承擔。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結合

收購業務入賬乃基於購買方法。收購成本之計算是以集團於交易日，按指定資產，假設或現存負債之公平值以換取被收購者之控制權，加上任何直接導致業務結合之成本費用。被收購者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結合準則之可悉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在收購日之公平值予與確認。

被收購者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以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按少數權益之比例計算。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是以成本或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用作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之重估值以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去其後之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出。

任何因重估樓宇所產生之重估增值將撥充重估儲備，除非同一資產之前曾因重估出現減值而該減值已列作開支，於此情況下，重估之增值將計入收益表內(以之前已列作開支之減值為上限)。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將從該資產之前因重估產生之估值儲備中扣除(如有)，差額將列作開支。在出售或棄用一項曾作重估之資產時，相關之重估盈餘將撥入保留溢利/累積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減低其成本值或公平值：

樓宇	2.5%—10% 或按租賃條款，以較短者為準
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	6%—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	4%—50%

融資租約資產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作折舊。

土地是以重估值列賬。重估值指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之累積減值。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供指定用途時重新分類到合適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組別。

土地及在建工程並無作折舊。當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作用時，會開始以其所屬資產種類之基準作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其售出或其再無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被撇除，於撇除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於期內收益表中確認。

(d) 預付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指於購入由承租人佔用物業之權益時須先支付之數額。有關金額按成本列賬，並於租契期內按直線法攤銷，並於收益表入賬。

(e) 無形資產

i. 開發成本

用於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於該項目可以清晰界定及有關支出能在未來商業活動中收回，才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會按相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攤銷。

ii. 專利權

企業購入專利權或從業務合併所得之專利權在首次分別以成本值或公平值確認。於首次確認後，專利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iii. 商譽

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差額。該商譽以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出。

收購折扣指本集團所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較收購成本超出之差額，收購折扣需於即時確認在收益表內。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i. 商譽 (續)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各個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更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耗蝕損失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耗蝕損失不會於其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已資本化之商譽將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損益內。

iv. 商標

企業以收購當日之商標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並無作攤銷但每年及於有迹象顯示有資產減值可能時作減值測試。若賬面值超出收回值，減值虧損將立刻確認。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該資產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

v. 授權經營資產

授權經營安排下的資產在經營者取得權利(特許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將列作無形資產，如由授權當局支付，則列作財務資產。在無形資產模式下，授權經營資產會按25年授權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vi.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分銷網絡)

企業以收購當日所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公平值首次確認為其成本值。於首次確認後，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減值

集團於有關申報日期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上附註(e)之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除外)，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之可能性，則估計該資產可作收回款項，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能評估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集團評估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

可收回款項乃是公平值減售賣費用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其將來之現金流量會以稅前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在價值。折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對於該指定資產於估計將來之現金流量未作調整之風險。

倘估計某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需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凡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提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項之價值，惟所提升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倘於當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回撥會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該有關資產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該減值虧損撥回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g)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既非附屬公司或合資經營，唯集團卻對其有重大之影響力。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財務及投資者之營運決策但是並不操控或聯合操控此等政策。

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累積損益及儲備，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可指定之減值準備。本集團以聯營公司截至本集團財政年結日之財務報表，將本集團自購入後應攤佔之損益計入收益表內。若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當中包括任何實質情況下之長期權益，並為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集團將停止分佔其虧損。集團只於其法律或承擔下須對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倘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財務資產或負債於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確認，並以公平值入賬。直接與收購或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會於開始時適當地加入或從該等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中扣減。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產生之直接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立即確認。

所有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均在買賣當日立即確認或撇除確認。常規之買賣財務資產為於條例下或市場慣例下為定立資產交收期限。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負債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或代價，而該費用或代價乃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組成部份)之比率。

利息收入/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負債為未能分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證券、衍生財務工具及用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該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賬確認。損益賬內確認之淨收益或淨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財務資產/負債被歸類為交易用途，若：

- 購進/承擔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購回；或
- 資產是由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財務工具資產組合之其中一部份，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資產是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續)

財務資產乃不擬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財務資產，在符合以下的條件，起初可列入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 該投資能消除或重大地減低以不同基礎上的財務資產計量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
- 該財務資產是根據集團列明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的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財務資產和負債的一部份，並以公平值為基礎評估其表現，及按相同基準向內部提供有關的資產資訊；或
- 該財務資產是含有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份，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條容許此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若其風險及特徵與相關主合約不接近，而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算及在損益表確認差額時，會以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衍生工具並有意持有作非買賣之投資並於損益賬，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投重估儲備列賬，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耗蝕時，其累積盈利或虧損於重估儲備撥回撥並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至於沒有活躍市場可提供市場報價而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以成本減已確定減值列賬。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債務部份、非上市債務投資、應收款項、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乃非衍生工具並有定期或定額還款但無活躍市場之財務資產。該財務資產以按攤銷後之成本 (使用實際利息法) 減耗蝕撥備列賬 (參閱以下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v. 財務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的財務資產以外，其他的財務資產須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值因素。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之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投資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會確認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iv.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債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 (如應收賬項) 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在收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收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而言，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時發生之事項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從收益表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之賬面值不應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日後將不會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期後期間任何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會直接確認於權益中。至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若公平值之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發生事件有關，則該減值虧損最終予與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財務工具 (續)

v.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項，並按攤銷後之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出之權益工具以所收款項減直接費用記錄。

vii.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支付及收取代價間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得以可靠地計算。銷售收入在貨物送出後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確認。買賣及出售投資證券之收入於買賣日確認。

(k)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開始訂立時按租賃資產最低租賃連同其承擔撥作資本，作為反映相關之資產購買及融資活動，故不包括利息部份。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並以較短者作折舊。利息支出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於租賃期內提供相同之支出利率。

由出租人在租約上保持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租約被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促使經營租約所收取之利益乃確認為於約年期按直線法減少租金支出。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在合資格員工完成履行服務時計入支出內。

(m)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2002年11月7日後頒授而2005年1月1日未歸屬之購股權以發行日之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權益期內列支出，並撥入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當購股權行使後，其以往已確認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轉撥於股本溢價。若於到期日已放棄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以往已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會於累積虧損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對沖。

往年本集團依據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過渡條款選擇不採納於2005年1月1日未歸屬之購股權。於2005年1月前已歸屬之購股權，直至被行使前，不會反映在集團業績上，及在頒授年購股權價值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

(n) 外幣

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告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申報日期之兌換率折算。非貨幣項目兌換折算乃按其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兌換率折算，以原本價之非貨幣資產則不用兌換。

除海外業務之公司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確認外，因結算及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除因再次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溢利及虧損(已於權益內確認)而需把匯率差異納入於權益內確認，因再次折算按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率差異會被納入損益賬內。匯率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續)

於合併賬目時，以功能貨幣結算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即有別於呈列貨幣結算)，按有關資產負債表當日之匯率轉為呈列貨幣。收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兌換率折算。如有產生匯兌差額則計入集團之匯兌儲備內。當國外之營運出售後，此等匯兌差異被納入於收支賬目內。

於2005年1月1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或負債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兌換率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差額於匯兌儲備入賬。

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被視為非貨幣海外資產，以收購當日之匯率折算。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且不包括在損益賬內之不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所使用之稅率乃按於資產負債表日實施或有很大機會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由商譽或首次確認(於企業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債項時該交易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若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回撥並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回撥時，則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與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相關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採納如附註3之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時，管理層對於將來不時作出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假設對主要之資產如商譽，開發費用及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有重大影響。

當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時取決於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價值。計算該價值時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產生商譽之附屬公司之現在價值。當將來實際現金流比預期現金流少時，減值虧損可能發生。於2008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需要。

釐定開發費用有否減值時需估計未來商業活動所帶來之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對該估計需作出已開發產品之未來現金流預測，若實際現金流比預期少，減值可能會發生。於2008年12月31日，開發費用並無減值。關於商譽及資本化開發費用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7列出。

於2008年12月31日，集團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9,076,000元(2007年：港幣50,272,000元)。該遞延稅項資產可否兌現取決於未來有否足夠溢利或將來可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若未來實際可產生之溢利比預期少，可能會作出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回撥，並於該回撥期間確認於收益表內。

5. 重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下列重列：

- (a) 如附註2詳列，本集團已於20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內追溯採納「詮釋12」。
- (b)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Lipa」)，其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已暫時釐定。於年內，由於已完成初步入賬，故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之資產值所衍生的遞延稅項作出公平值調整。就公平值之調整及假設自收購日期起已計入初步入賬。因此，如附註40(b)詳列，相關商譽之計算已予修正。

5. 重列(續)

採納以上重列對於2007年12月31日及於2008年1月1日之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的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7年 12月31日 (如前列報) 千港元	詮釋12 之採納 千港元	期後商譽 之調整 千港元	於2007年 12月31日(重列) 及於2008年 1月1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1,853	(77,386)	–	504,467
無形資產	3,770,114	77,386	37,048	3,884,548
遞延稅項資產	87,320	–	(37,048)	50,272
對資產的影響	4,439,287	–	–	4,439,287

以上對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及於2008年1月1日的總權益並無造成累積影響。

期後商譽之調整對本年及往年之業績並無影響，而採納詮釋12對本集團之業績的影響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折舊減少	4,010	4,133
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4,010)	(4,133)
年度(虧損)/溢利增加	–	–

以上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並無影響。

6. 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乃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保衛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將來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達致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用資本除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計算。為此，本集團定義借貸淨額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全部權益成分。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54%（2007年：0.8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營運面對不同種類之財務風險。管理層一直監控該風險並採取適當有效及合時之措施以轉移及減少風險。

(a) 還款風險

本集團面對還款風險，該風險指交易夥伴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產生之虧損已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還款風險為因交易夥伴未能履行其責任，償還在2008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述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之數額。

就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而言，為將還款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專責小組訂定還款限額、還款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每單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還款風險已大大減低。有關本集團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產生之還款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25。

除若干衍生財務工具及持作長期策略用途之投資外，本集團一般投資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流動證券。而參與衍生財務工具及債務證券交易的交易夥伴擁有良好信貸地位。由於彼等高信貸地位，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夥伴將能履行其責任。

6. 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還款風險 (續)

流動資金之還款風險有限皆因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之還款風險乃分散在多個交易夥伴及顧客，故並無重大集中某一交易夥伴還款之風險。

除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而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還款風險之任何其他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債務到期時資金未足夠償還債務之風險，屬於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年期錯配所致。本集團之投資均保持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其營運需求。

本集團採用預期現金流分析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預測所需之現金金額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本，確保可以償付所有到期負債及應付所有已知之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合約到期日劃分的有關年期組別：

	應付 賬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銀行透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i))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借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額 千港元
2008年						
賬面值	588,995	7,445	1,045,675	1,602	25,907	1,669,624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588,995	7,445	23,507	623	2,530	623,10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	23,508	558	2,681	26,747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	1,058,891	656	6,188	1,065,735
超過5年	–	–	–	–	37,087	37,087
	588,995	7,445	1,105,906	1,837	48,486	1,752,669

6. 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付 賬項及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銀行透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i))	融資 租約承擔 千港元	少數 股東借款 千港元 (附註(i))	總額 千港元
2007年						
賬面值	672,262	13,391	836,447	1,689	27,574	1,551,363
已訂約但未折現之現金流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672,262	13,391	185,089	1,019	3,992	875,75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	189,613	853	4,147	194,613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	610,205	—	11,612	621,817
超過5年	—	—	—	—	56,616	56,616
	672,262	13,391	984,907	1,872	76,367	1,748,799

附註：

- (i) 計入未折現現金流之利息部份乃根據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之餘額計算，並無計入餘額之未來增長或減少。利率使用合約利率作估計，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各自資產負債表日之現行利率計算。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分兩類－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之風險。以固定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而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投資及銀行借款。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債務投資)乃根據浮息計算，具有短期利率重設期，因此預期沒有重大之利率公平值風險。來自上述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閒置資金之可用性，而不是利率。此乃本集團為透過調整銀行存款及投資之間置資金籍以獲取較優回報的政策，因此，管理層並無預期之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投資之詳情已分別於附註26至27及21至23披露。

6. 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利率風險 (續)

就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基於市場利率之銀行借款，因此，須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為其借貸以浮息釐定藉以減低其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詳情於附註29披露。

於2008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利率較年終之實際利率高或低50個基點(「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5,228,000元(2007年：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4,182,000元)，主要由於較高/低銀行借款利率支出所致。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述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於200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結存港幣1,045,675,000元(2007年：港幣836,447,000元)作出，但並無考慮年內借款結存之增加/減少。

(d)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匯率變動而引致之以外幣結算之財務工具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所持之大部分財務資產及負債(除本集團財務投資外，該等投資大多數以港幣或美元作結算)均以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極低。管理層經常緊密監察匯兌風險藉以將貨幣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e)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價格變動風險(附註20及21)。

所有本集團之買賣證券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均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之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層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價格風險。買賣證券之買賣決定乃根據個別證券之表現，連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所有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

倘相關買賣權益上市證券及債務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由於其公平值之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9,930,000元(2007年：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755,000元)。買賣證券價格增加/減少5%代表管理層對本期間直至下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證券價格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於投資所得收入。其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環境	1,016,872	510,948
健康	1,961,166	1,487,959
投資	13,759	92,685
	2,991,797	2,091,592

8.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14,973	17,165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之利息收入	6,732	76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虧損	-	(2,40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27,104)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淨(虧損)/溢利		
— 作為買賣之投資	17,183	39,123
— 其他	(256,850)	(19,365)
衍生財務工具淨(虧損)/溢利	(43,499)	2,986

9. 員工成本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招聘成本)共港幣628.1百萬元(2007年：港幣488.1百萬元)，其中與開發活動有關之員工成本為港幣13.8百萬元(2007年：港幣16.1百萬元)已被資本化。而港幣269.8百萬元(2007年：港幣173.9百萬元)之直接員工成本已包括入銷售成本內。

員工成本還包括與員工住宿有關之經營租約租金為港幣0.8百萬元(2007年：港幣1.0百萬元)。

10. 財務費用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於五年內償還)	62,753	29,943
銀行透支	1,220	1,430
少數股東借款	2,838	2,531
融資租約	171	328
	66,982	34,232

11. 稅項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貸項稅款)如下：		
現在稅項		
香港	7,467	7,504
其他司法權區	2,959	1,930
去年撥備不足/(超逾)		
其他司法權區	4,429	(10,988)
遞延稅項(附註32)		
香港	(62)	808
其他司法權區	12,747	(81,573)
	27,540	(82,319)

11. 稅項(續)

於2008年6月26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自2008/2009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以16.5%(2007:17.5%)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準備乃根據該地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貸項稅款)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543)	32,992
假設以16.5%(2007:17.5%)計算之稅項	(53,714)	5,77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630	9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091	15,567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198)	(68,18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3,049	20,632
去年撥備不足/(超逾)	4,429	(10,988)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35)	-
附屬公司經營所屬地區稅制稅率不同之影響	8,953	(40,708)
其他	(2,865)	(5,373)
稅項支出/(貸項稅款)	27,540	(82,319)

12. 年度(虧損)/溢利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9,744	7,30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資擁有資產	61,381	52,175
融資租約資產	544	800
	61,925	52,975
包括入生產成本內	(28,254)	(14,357)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	(1,795)	(9,684)
	31,876	28,934
研究與開發開支	61,152	90,244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款項(已包括港幣1,795,000		
折舊資本化之款項(2007：港幣9,684,000))	(32,768)	(66,651)
	28,384	23,593
攤銷開發成本	3,807	3,460
	32,191	27,053
壞賬準備	27,436	5,414
存貨撇賬	1,499	4,710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	314	312
— 其他物業	28,617	24,0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66
匯兌虧損	26,406	—
及計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包括於營業額)	932	205
壞賬收回	—	4,802
匯兌利潤	—	9,6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利潤	1,599	—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營業額)		
— 非上市	4,089	—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包括於營業額)		
— 非上市	—	4,765
於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營業額)		
— 上市	287	—
— 非上市	8,451	87,715

13.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所採用之(虧損)/溢利	(351,768)	117,00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溢利所 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611,073,000	9,611,073,000

計算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是基於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並沒有被行使。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7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重列)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重列)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成本或估值						
於2007年1月1日	103,160	1,497	208,888	82,346	46,261	442,152
增添	35	9,948	6,941	5,439	16,143	38,506
收購附屬公司	115,760	1,394	109,489	4,768	–	231,411
重新分類	–	(850)	561	289	–	–
出售	(1,679)	–	(2,345)	(2,599)	–	(6,623)
出售附屬公司	–	(56)	–	(79)	–	(135)
匯兌差異	796	103	10,256	4,329	266	15,750
於2008年1月1日	218,072	12,036	333,790	94,493	62,670	721,061
增添	23	5,584	28,430	7,498	2,751	44,286
收購附屬公司	148	–	16,691	2,448	–	19,287
出售	–	–	(5,185)	(1,598)	–	(6,783)
重估虧損	(25,044)	–	–	–	–	(25,044)
匯兌差異	(24,486)	(2,341)	(39,574)	(7,440)	(4,349)	(78,190)
於2008年12月31日	168,713	15,279	334,152	95,401	61,072	674,617
包括：						
成本	–	15,279	334,152	95,401	61,072	505,904
估值	168,713	–	–	–	–	168,713
	168,713	15,279	334,152	95,401	61,072	674,617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 土地和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實驗室 儀器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重列)	傢俬、 裝置及 其他資產 千港元 (重列)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於2007年1月1日	9,572	–	91,976	48,483	7,104	157,135
本年度撥備	2,708	–	32,014	11,124	7,129	52,975
出售後回撥	–	–	(1,610)	(542)	(1,474)	(3,626)
出售附屬公司回撥	–	–	–	(60)	–	(60)
匯兌差異	507	–	6,251	3,249	163	10,170
於2008年1月1日	12,787	–	128,631	62,254	12,922	216,594
本年度撥備	4,211	–	37,923	12,423	7,368	61,925
出售後回撥	–	–	(4,921)	(1,170)	–	(6,091)
重估回撥	(13,624)	–	–	–	–	(13,624)
匯兌差異	(1,425)	–	(10,438)	(4,976)	(151)	(16,990)
於2008年12月31日	1,949	–	151,195	68,531	20,139	241,814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166,764	15,279	182,957	26,870	40,933	432,803
於2007年12月31日	205,285	12,036	205,159	32,239	49,748	504,467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賬面淨值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位於：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中期租約之香港土地	76,000	89,691
香港以外之土地	90,764	115,594
	166,764	205,285

於2008年12月31日，董事參考於2008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位於香港之樓宇進行重估，價值為港幣76,000,000元。本集團董事將海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估值，按相似物業的最新市值進行重估。倘無重新估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其總賬面值約為港幣178,092,000元(2007年：港幣205,187,000元)。

本集團之傢俬、裝置及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包括有融資租約固定資產之淨值為港幣1,520,000元(2007：港幣1,906,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其固定資產作出了總值港幣1,521,000元之融資租約安排。(2007：無)

16.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為位於香港之土地租自香港科技園公司，租約年期至2047年6月27日。

17.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重列)	商標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分銷網絡 千港元	特許經營 資產 千港元 (重列)	其他無形 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成本									
於2007年1月1日	248,408	14,342	2,482,526	110,592	209,539	37,463	95,485	7,936	3,206,291
增添	175,268	2,244	590	-	-	-	-	32	178,134
收購附屬公司	-	-	373,330	-	123,495	-	-	-	496,825
匯兌差異	202	18	68,164	14,865	3,976	-	11,179	1,583	99,987
於2008年1月1日	423,878	16,604	2,924,610	125,457	337,010	37,463	106,664	9,551	3,981,237
增添	32,768	1,442	-	-	-	-	-	-	34,210
收購附屬公司	-	-	112,122	-	29,397	-	-	-	141,519
匯兌差異	(122)	55	(219,255)	(19,751)	(38,050)	-	(23,134)	(1,924)	(302,181)
於2008年12月31日	456,524	18,101	2,817,477	105,706	328,357	37,463	83,530	7,627	3,854,785
攤銷									
於2007年1月1日	11,813	1,710	-	-	16,010	2,205	22,322	1,591	55,651
本年度撥備	3,460	442	-	-	23,653	3,882	4,133	1,568	37,138
匯兌差異	(173)	16	-	-	1,621	-	2,823	(387)	3,900
於2008年1月1日	15,100	2,168	-	-	41,284	6,087	29,278	2,772	96,689
本年度撥備	3,807	490	-	-	36,713	3,882	4,010	1,510	50,412
匯兌差異	39	62	-	-	(4,396)	-	(9,394)	(1,624)	(15,313)
於2008年12月31日	18,946	2,720	-	-	73,601	9,969	23,894	2,658	131,788
賬面淨值									
於2008年12月31日	437,578	15,381	2,817,477	105,706	254,756	27,494	59,636	4,969	3,722,997
於2007年12月31日	408,778	14,436	2,924,610	125,457	295,726	31,376	77,386	6,779	3,884,548

17.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於2008年1月以代價港幣209,288,000元完成收購Accensi Pty Ltd(「Accensi」)之全部普通股份權益，從上述之收購產生商譽為港幣112,122,000元。有關資料詳情可參閱附註40(a)。

如附註5及40(b)詳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的Lipa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當時為暫定的。年內，本集團就其可辨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作出調整。就公平值之調整已假設自收購日起以初始會計處理。因此，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增加港幣37,048,000元。

集團每年均對商譽作減值測試，若有指標發現商譽可能減值時，會頻密作出測試。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沒有使用限期之商標會被分配到8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健康分類的3間附屬公司和環境分類的5間附屬公司。商譽和商標的賬面值(扣除累積減值損失後的淨值)，在2008年12月31日被分配到以下之分類：

	商譽		商標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健康	2,602,681	2,756,892	92,460	108,543
環境	214,796	167,718	13,246	16,914
	2,817,477	2,924,610	105,706	125,457

在2008年12月31日，集團管理層確定沒有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包括商譽或沒有使用限期的商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這計算使用5-10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此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明年財政預算和使用平穩的增長率以折扣率8%至10%釐定。其他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乃根據已包括預算的銷售和毛利的現金淨流入/流出的估計，此估計是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集團亦會為資本化開發成本作出減值測試，測試主要以有關產品之現金流及盈利預測或研究進度(如適用)作衡量。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非競爭之協議。

18. 聯營公司權益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		
非上市	23,668	23,668
海外上市	37,824	37,824
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	(13,452)	(3,574)
攤佔匯兌儲備	(3,568)	1,246
	44,472	59,164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37,094	49,387

本集團於海外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本集團於Wex Pharmaceuticals Inc. (「Wex」)之權益。Wex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上市。

有關聯營公司之資料詳列於附錄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撮要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總資產	466,330	431,490
總負債	(291,689)	(205,553)
淨資產	174,641	225,937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44,472	59,164
收入	122,796	100,871
年度虧損	(37,226)	(16,926)
本年度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8)	(5,510)

19.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73,862	27,649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附註23)	(14,977)	(2,754)
債券部份	58,885	24,895

作為於2007年收購Wex的一部份，Wex同意分段發行本金總額為加幣15,600,000元之可轉換債券(「債券」)予本集團。至2008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加幣11,500,000元之債券已發行予本集團屬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剩餘之債券將於2009年3月發行。

債券將於2009年10月到期(「到期日」)。倘到期時Wex不能支付，到期日可按Wex之選擇延長兩年。

債券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或之後、遇違約時或當收到有效控制Wex之要約時，根據本集團選擇轉換為Wex之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

債券每年之利息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從2008年3月31日開始每半年支付一次，或遇違約時即時支付。支付以Wex發行之受限制股份交收。為支付利息擬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將以相等於該等股份於利息到期支付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每個交易日減折讓30%(「折讓市價」)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之發行價發行。

於到期日或之後轉換，轉換的擬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將以相等於該等股份於到期日之折讓市價之發行價發行，在其他情況下轉換，以相等於該等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於轉換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市價之發行價發行。根據利息支付條款或債券條款，擬發行之受限制股份之發行價不得高於每股加幣1.75元或低於加幣0.05元。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於海外上市之市價	59,242	–
股本證券－非上市，按成本值	150,101	150,101
	209,343	150,101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集團擁有的一家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保健產品之製造及市場推廣，和保健產品相關之技術開發。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較大，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後之淨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列賬。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作為買賣之權益證券－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4,645	12,680
作為買賣之權益證券－於海外上市之市價	11,726	42,424
作為買賣之債務證券－於香港上市之市價	122,980	–
債務證券－非上市	58,430	323,230
	197,781	378,334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非流動	58,430	323,230
流動	139,351	55,104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場價格釐定。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指數有關連。

22. 債務投資

該投資為本集團於一家金融機構發行之特定財務工具的部份參與權益，其於2008年12月31日的本金額大約為港幣61,152,000元。該投資以當期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2009年9月到期。

23. 衍生財務工具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公平值		
利率掉期	803	13,171
信用風險掉期	—	2,503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附註19)	14,977	2,754
	15,780	18,428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視作為買賣)公平值		
利率掉期	(99,398)	(44,033)
信用風險掉期	—	(11,856)
	(99,398)	(55,889)

以上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合同，需要在每個指定日期向金融機構支付或收取根據合同條款計算的利息。而該等本集團需要支付或收取之利息乃根據個別合同公式計算得出，公式的參數涉及不同利率、指數或股票價格，其中包括30年固定掉期利率、2年固定掉期利率、香港上市股票價格、30年美元掉期利率、10年美元掉期利率及若干基金指數。其公平值以有關金融機構提供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而決定。

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價師核定。

24. 存貨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原材料	201,814	172,047
在製品	94,257	89,305
製成品	167,640	121,489
	463,711	382,841

港幣 2,084,217,000 元 (2007 年：港幣 1,355,539,000 元) 之銷售存貨成本已確認為本年度支出。

2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10,547	(重列) 527,349
減：減值撥備	(34,655)	(24,709)
其他應收賬項	475,892	502,640
	92,744	113,208
貸款及應收款項	568,636	615,848
訂金及預付款項	46,559	51,677
	615,195	667,525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 30 至 90 天之信貸期。

2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即期	255,114	211,287
逾期少於90日	164,336	259,911
逾期超過90日	56,442	31,442
	220,778	291,353
	475,892	502,640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結餘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於1月1日	24,709	25,34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7,436	5,414
回收	-	(4,802)
已撇銷之未能收回款項	(15,704)	(14,264)
增加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13,484
匯兌差異	(1,786)	(471)
於12月31日	34,655	24,709

在其他應收賬項中，港幣27,222,000元（2007年：27,222,000元）是關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借款。該借款是無抵押，免利息和須按要求清還借款。

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

存於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利率是 2.65% (2007 年 : 5.02%)。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存款 (附註(a))	303,554	766,891
銀行透支 (附註(b))	(7,445)	(13,391)
	296,109	753,500

附註：

(a) 銀行存款餘額和存款的平均利率是 2.82% (2007 年 : 3.92%)。

(b) 銀行透支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而利率則參考銀行協定息率加厘印費 0.75% 而定 (2007 年 : 銀行協定息率加厘印費 0.525%)。

2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59,290	276,3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29,705	395,956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588,995	672,262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賬齡少於 90 日或按要求	222,692	256,363
賬齡超過 90 日	36,598	19,943

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銀行借款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銀行借款還款期於		
1年內	–	125,901
1至2年	–	141,693
2至5年	1,045,675	568,853
	1,045,675	836,44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01,875	125,901
無抵押	943,800	710,546
	1,045,675	836,447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	125,901
非流動	1,045,675	710,546

集團之借款以下列貨幣為結算賬面值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澳幣(附註(a))	–	710,546
加幣(附註(b))	101,875	125,901
美金(附註(c))	943,800	–
	1,045,675	836,447

附註：

- (a) 去年之銀行借款並無抵押，浮動利率乃參考票據掉期參考息率加0.45%。該借款於本年度內已全數清還。
- (b) 該銀行借款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而利率則參考銀行協定息率加厘印費0.75%而定。借款年期則由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為期3年。
- (c) 該銀行借款並無抵押，浮動利率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差額0.75%。借款年期則由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為期3年。

以上銀行借款全以浮息安排，公司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支出		最低租約支出現值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支出				
一年內	623	1,019	494	752
二至五年	1,214	853	1,108	937
	1,837	1,872	1,602	1,689
減：未來融資支出	(235)	(183)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1,602	1,689	1,602	1,689
於報表上賬面值如下：				
流動			494	752
非流動			1,108	937

若干固定資產之融資租約年期為二至四年。

31. 少數股東借款

少數股東借款為無需抵押，於2005年4月生效所採用利率乃參考票據掉期參考息率加0.9%至1.1%計算而其中港幣2,310,000元是免息借款，和到期日是2025年12月31日。於2005年4月前該為免息借款。

公司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2. 遞延稅項

本年度集團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重列)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列)	少數 股東借款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集團						
於2007年1月1日	38,729	176,426	3,855	(101,614)	(35,349)	82,047
購入附屬公司	(16,195)	37,048	–	–	(28,863)	(8,010)
於收益表支出/(入賬)	(8,018)	37,180	(149)	(62,088)	(47,690)	(80,765)
匯兌差異	(400)	991	893	4,292	732	6,508
於2008年1月1日	14,116	251,645	4,599	(159,410)	(111,170)	(220)
購入附屬公司	–	8,819	–	–	(630)	8,189
於收益表支出/(入賬)	9,396	20,834	(85)	20,406	(37,866)	12,685
稅率下調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684)	(2,626)	–	3,310	–	–
匯兌差異	(1,338)	(9,995)	(1,213)	6,314	(3,611)	(9,843)
於2008年12月31日	21,490	268,677	3,301	(129,380)	(153,277)	10,811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包括由集團內若干公司間的利息支出產生之可扣稅臨時性差額。

以下為遞延稅項於資產負債表之分析：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9,887	50,052
遞延稅項資產	(19,076)	(50,272)
	10,811	(220)

32. 遞延稅項(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運用之稅務虧損總額約為港幣 1,764,578,000 元(2007 年：港幣 1,578,492,000 元)。虧損港幣 511,029,000 元(2007 年：港幣 585,117,000 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預測，以推斷可被應用之未用稅務虧損，故沒有確認餘下虧損港幣 1,253,549,000 元(2007 年：港幣 993,375,000 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約為港幣 7,971,000 元(2007 年：港幣 34,639,000 元)可於稅務虧損產生年度其後五年內使用。

3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 0.10 元	股數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實收：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9,611,073	961,107

34. 購股權

本公司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其董事和有資格員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指定人士可按該計劃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若干持續合約僱員根據該計劃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12,285,769 股(2007 年：14,544,109 股)即當日發行股份 0.13%(2007 年：0.15%)。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此計劃的總購股權在任意的時間都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 10%。在沒有公司股東的預先批准情況下，根據此計劃所發行的股份在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人士，也不得超出總發行股本的 1%。

由於 2006 年 5 月的供股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被調整，有關授出購股權及調整購股權價格之詳情如下：

34. 購股權(續)

2008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12月31日 可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港元
	於200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200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2,556,538	-	-	(388,904)	2,167,634	2,167,634	30/9/2003至 29/9/2012	1.422	
27/1/2003	5,603,251	-	-	(754,428)	4,848,823	4,848,823	27/1/2004至 26/1/2013	1.286	
19/1/2004	6,384,320	-	-	(1,115,008)	5,269,312	5,269,312	19/1/2005至 18/1/2014	1.568	

2007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07年 12月31日 可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份 經調整後 之認購價 港元
	於200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200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30/9/2002	2,869,010	-	-	(312,472)	2,556,538	2,556,538	30/9/2003至 29/9/2012	1.422	
27/1/2003	6,294,623	-	-	(691,372)	5,603,251	5,603,251	27/1/2004至 26/1/2013	1.286	
19/1/2004	7,279,024	-	-	(894,704)	6,384,320	4,469,024	19/1/2005至 18/1/2014	1.568	

34. 購股權 (續)

該等購股權可按以下行使期行使：

- (i) 購股權之 35% 或以下可由行使期首年開始起行使；
- (ii) 購股權之 70% 或以下 (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 可由行使期第二年開始起行使；及
- (iii) 購股權之 100% 或以下 (包括按先前行使期訂明可行使購股權之上限但未經行使之購股權) 可由行使期第三年開始起行使。

35. 資產抵押

港幣 101,875,000 元 (2007 年：港幣 125,901,000 元) 之銀行借款及港幣 7,445,000 元 (2007 年：港幣 13,391,000 元) 之銀行透支以附屬公司之現金、應收賬項、存貨、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港幣 160,116,000 元 (2007 年：港幣 210,259,000 元) 作抵押。

融資租約承擔之資產抵押予出租人。

36. 經營租約承擔

租約之租賃期經議定為一至三年。根據不能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一年內及二年至五年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分別為港幣 30,979,000 元 (2007 年：港幣 33,561,000 元) 及港幣 61,206,000 元 (2007 年：港幣 30,031,000 元)。

37. 資本承擔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有關購買實驗室儀器、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簽約但並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	4,878	1,913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對香港僱員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而為海外僱員之供款乃由僱主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4%至20%。

年度內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支出為港幣22,719,000元(2007年：港幣18,497,000元)。期間已喪失權利之供款約港幣2,966,000元(2007年：港幣2,613,000元)已用作減低集團本年度之供款。

3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及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2008	200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澤鉅	75	-	-	-	75	75
甘慶林	75	1,350	-	-	1,425	2,175
葉德銓	75	-	-	-	75	675
余英才	75	5,832	1,300	576	7,783	7,400
朱其雄	75	4,308	1,000	424	5,807	5,499
Peter Peace Tulloch	75	-	-	-	75	75
王子漸	155	-	-	-	155	155
郭李綺華	180	-	-	-	180	180
羅時樂	180	-	-	-	180	180
	965	11,490	2,300	1,000	15,755	16,414

董事袍金包括支付每位董事港幣75,000元(2007年：港幣75,000元)及額外支付每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港幣80,000元(2007年：港幣80,000元)及港幣25,000元(2007年：港幣25,000元)。該等袍金會因應有關董事年度內之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並無董事放棄酬金。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3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受薪僱員

集團中五名最高受薪僱員，其中2位(2007年:2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a)披露，其餘3位(2007年:3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64	11,584
花紅	7,760	3,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2	648
	18,966	15,880

該等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2008 僱員人數 千港元	2007 僱員人數 千港元
港幣 2,500,001 至港幣 3,000,000	–	1
港幣 4,500,001 至港幣 5,000,000	1	1
港幣 5,500,001 至港幣 6,000,000	1	–
港幣 8,000,001 至港幣 8,500,000	1	1
	3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集團時支付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40. 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

(a) 購入 Accensi

此交易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Accensi 合併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87	–	19,287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	29,397	29,397
遞延稅項	630	(8,819)	(8,189)
存貨	47,072	–	47,072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5,378	–	45,37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62	–	3,262
稅項	(670)	–	(67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8,371)	–	(38,371)
	76,588	20,578	97,166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2,122
代價總額			209,288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包括收購成本)			209,288
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3,262)
			206,026

本集團於2008年1月以總代價港幣209,288,000元完成收購Accensi之全部普通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直接收購費用港幣3,188,000元和收購代價港幣206,100,000元。從上述之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112,122,000預期利益和未來營運上的協同效益。

本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集團帶來港幣432,378,000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溢利帶來港幣49,359,000元之貢獻。

40. 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購入 Lipa

此交易購入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公平值如下：

	Lipa 合併前 賬面值 千港元	暫定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暫定 公平值 千港元	完成初步 入賬時之 過往年度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5(b))	經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278	(78,867)	231,411	–	231,411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	123,495	123,495	–	123,495
遞延稅項	45,058	–	45,058	(37,048)	8,010
存貨	63,687	–	63,687	–	63,687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43,162	–	143,162	–	143,1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93	–	16,293	–	16,293
稅項	(5,974)	–	(5,974)	–	(5,97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38,515)	–	(238,515)	–	(238,515)
融資租約承擔	(70,018)	–	(70,018)	–	(70,018)
	263,971	44,628	308,599	(37,048)	271,551
收購產生之商譽			336,282	37,048	373,330
代價總額			644,881	–	644,881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包括收購成本)					644,881
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16,293)
					628,588

本集團於2007年11月以總代價港幣644,881,000元完成收購Lipa之全部普通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直接收購費用港幣18,788,000元和收購代價港幣626,093,000元。從上述之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73,330,000元預期利益和未來營運上的協同效益。

於2007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為集團帶來港幣75,605,000元營業額及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所佔溢利帶來港幣6,310,000元之貢獻。

若假設收購於2007年1月1日完成，集團於2007年度總營業額為港幣2,547,249,000元，而於2007年度收益為港幣40,552,000元。該備考資料乃作為參考用途，並不表示集團若實際於2007年1月1日收購完成後可達到之營業額或營運業績，同時並不表示對未來業績推算。

40. 購入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南京綠邦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綠邦」)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聯營公司權益	358
存貨	258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0,342
銀行結存	3,96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300)
	21,699
少數股東權益	(7,662)
	14,037
匯兌儲備撥回	(912)
其他出售費用	303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2,100
	15,528
總代價	15,528
由以下項目支付	
出售代價應收款	15,528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其他出售成本	(303)
出售銀行結存	(3,966)
	(4,269)

於2007年6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綠邦64.51%之權益，總代價人民幣15,223,000元(大約港幣15,528,000元)。完成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南京綠邦任何權益。

南京綠邦在出售前只為集團提供輕微的營業額和溢利。

41. 分類資料

集團之分類資料將業務分類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a) 業務分類

	環境		健康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營業額	1,016,872	510,948	1,961,166	1,487,959	13,759	92,685	-	-	2,991,797	2,091,592
分類業績	99,925	20,743	90,658	23,669	(315,700)	131,766	-	-	(125,117)	176,178
業務發展費用	-	-	-	-	-	-	(22,328)	(32,514)	(22,328)	(32,514)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	-	-	-	(32,191)	(27,053)	(32,191)	(27,053)
公司費用	-	-	-	-	-	-	(57,627)	(48,689)	(57,627)	(48,689)
樓宇重估虧損	-	-	-	-	-	-	(11,420)	-	(11,420)	-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2,712	-	-	-	-	-	-	-	2,71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2,100	-	-	-	-	-	-	-	2,100
財務費用	-	-	-	-	-	-	(66,982)	(34,232)	(66,982)	(34,23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4)	(4,242)	(7,484)	(1,268)	-	-	-	-	(9,878)	(5,5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5,543)	32,992
稅項									(27,540)	82,319
年度(虧損)/溢利									(353,083)	115,311

41.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環境		健康		投資		未分配		綜合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742,394	589,320	4,417,873	4,777,530	468,140	546,354	-	-	5,628,407	5,913,204
聯營公司權益	22,144	21,360	22,328	37,804	-	-	-	-	44,472	59,164
聯營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	73,862	27,649	-	-	-	-	73,862	27,649
銀行結存及存款									303,554	766,891
其他資產									153,431	173,077
資產總額									6,203,726	6,939,985
分類負債	(160,004)	(146,942)	(336,287)	(437,239)	(256,845)	(213,154)	-	-	(753,136)	(797,335)
其他負債									(1,065,718)	(875,918)
負債總額									(1,818,854)	(1,673,253)
其他資料										
攤銷無形資產	6,927	4,114	39,188	29,157	-	-	4,297	3,867	50,412	37,138
折舊	11,272	9,274	34,309	24,366	-	-	14,549	9,651	60,130	43,29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	-	-	-	27,104	-	-	-	27,104	-
資本開支	174,214	21,050	62,422	921,153	-	-	871	2,673	237,507	944,876
壞賬準備	1,201	215	26,235	5,199	-	-	-	-	27,436	5,414
存貨撇賬	732	43	767	4,667	-	-	-	-	1,499	4,710

41.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乃按本集團銷售之地區作分析，而分類資產之價值及資本開支則按分類資產所在區域分析。

	營業額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2008 千港元	2007 千港元
亞洲	103,205	75,290	574,076	671,547	17,216	36,567
澳洲	1,529,104	543,976	1,375,229	1,466,545	180,703	743,609
歐洲	5,346	80,581	251,627	566,544	–	–
北美洲	1,354,142	1,391,745	3,427,475	3,208,568	39,588	164,700
	2,991,797	2,091,592	5,628,407	5,913,204	237,507	944,876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其他財務報表附註列明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本集團銷售港幣20,479,000元(2007年：港幣23,249,000元)予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轄下之集團，HIL乃是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和黃乃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
- 本集團向Leknarf Associates LLC(「Leknarf」)租賃若干物業，Leknarf與本集團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之少數股東有關連。集團付予Leknarf之租金總金額為港幣15,395,000元(2007年：港幣15,117,000元)。於2007年度預付租金已包括在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為港幣965,000元。
- 本集團於2007年度銷售港幣港幣2,533,000元予南京紅太陽股份有限公司(「紅太陽」)集團成員。本集團未出售附屬公司南京綠邦之權益(參閱附註40(c))前，因紅太陽為南京綠邦之主要股東，故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43. 比較數字

由於附註2及5中所解釋之若干已於本年度作出之重列，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或呈列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及/或呈列。因此，上年度及年初若干結餘已作出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也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

44. 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102頁至第16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09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主要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附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為間接控股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08	2007	
Accensi Pty Ltd	澳洲	澳幣 100 元	100	-	保護植物產品及水溶性肥料之製造及市務推廣
Ampl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融資
AquaTower Pty Ltd	澳洲	澳幣 2 元	51	51	水處理
# 北京綠先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 北京維健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4,300,000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長江生化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研究與開發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生物科技產品商品化
長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應用研究、生產、產品開發及商品化
Dima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 Envirogreen Pty Limited	澳洲	澳幣 2 元	100	100	生產及供應家居園林專用之園藝產品
Fertico Pty Ltd	澳洲	澳幣 4,000,100 元	100	100	肥料複混及分銷
Grandop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投資財務工具
Gen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Great Ampl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Linc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錄一 (續)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間接擁有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2008	2007	
Lip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澳洲	澳幣 17,943,472.62 元	100	100	承包製造保健藥品和生產未滅菌處方及毋須處方的成藥
NutriSmart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幣 1 元	100	100	買賣肥料產品
Nuturf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澳幣 7,200,002 元	100	100	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Panfo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Paton Fertilizers Pty Ltd	澳洲	澳幣 469,100 元	100	100	肥料複混及分銷
△ Polynoma LLC	美國	不適用	66.67	66.67	研究與開發
Proven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Sante Naturelle (A.G.) Ltee	加拿大	加幣 100 元	100	100	製造、批發、零售及分銷保健產品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Triwind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Turre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維健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1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美國	不適用	80	80	生產及供應保健產品
Wonder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財務工具

附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年底並無附屬公司發行債務證券。

附錄一 (續)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與註冊成立地點相同。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Ample Castle Limited	亞洲
Biocycle Resources Limited	澳洲、亞洲及美洲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澳洲、亞洲、歐洲及美洲
Dimac Limited	美洲
Grandopen Limited	美洲
Gen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歐洲
Great Ample Group Limited	歐洲
Lincore Limited	歐洲
Panform Limited	歐洲
Proven Leader Limited	美洲
Smart Court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
Triwindi Limited	歐洲
Turrence Limited	歐洲
Wonder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	歐洲

於中國內地註冊之外資企業

△ Vitaque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LC 及 Polynoma LLC 沒有任何已發行或註冊資本，惟本集團分別持有其 80% 及 66.67% 普通投票權益。

@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Envirogreen Pty Limited 在 2009 年 2 月更改其公司名稱為 Amgrow Pty Limited。

附錄二

主要聯營公司

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列為主要之聯營公司。

名稱	本公司間接 擁有資本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業務經營地區
	2008	2007		
# 江蘇科邦生態肥有限公司	25.00	25.00	買賣生物科技產品	中國內地
Wex Pharmaceuticals Inc.	27.15	27.15	研究，開發，生產及推廣 創新止痛藥物	加拿大

以上公司乃於中國內地註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總裁及行政總監
葉德銓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余英才	副總裁及營運總監
朱其雄	副總裁及科學總監

非執行董事

Peter Peace Tulloch	非執行董事
王于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李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時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王于漸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郭李綺華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合資格會計師

毛耀樑

監察主任

余英才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花旗銀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香港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 2 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續)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775
彭博資訊：775 HK
路透社：0775.HK

網站

<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至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大埔工業邨大富街2號
電話：(852) 2126 1212 傳真：(852) 2126 1211

www.ck-lifesciences.com